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次)

实施机构：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单位：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b> .....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5
四、项目实施情况.....	16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7
<b>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b> .....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	19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19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0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20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六、数据收集方法.....	25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6
<b>第三章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b> .....	27
一、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27
二、绩效分析.....	28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74
四、政府出具审核意见.....	75
五、建立评价档案.....	75
<b>第四章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b> .....	76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76
二、其他建议.....	76
<b>第五章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 .....	78

一、绩效评价的假设前提 .....	78
二、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条件 .....	78
<b>附件</b> .....	<b>79</b>
一、绩效评价会议纪要扫描件 .....	79
二、调查问卷扫描件 .....	89

##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与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泗水县经济水平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县城规模迅速扩大。在城市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泗水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抓好环保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观念，正确处理了提高经济建设与搞好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目前泗水县有卫生填埋场一处，城乡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通过转运站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该填埋场日处理垃圾约 267 吨，收集范围为泗水县城区及所辖村镇居民生活垃圾，填埋区面积为 46000 m<sup>2</sup>，可容纳 60 万吨生活垃圾。该工程不仅保护了人民的身体健康，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还改善了泗水县的投资环境。

但该填埋场库容有限，城乡一体化进行使得很快达到该场的使用年限，后续生活垃圾得不到无害化处理，将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为贯彻城乡环卫一体化规划，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要求，根据山东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泗水县政府领导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决定启动建设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可全面推动泗水县城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的现代化，彻底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水平，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落后状态，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从根本上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该项目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泗水县发改委对《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核准》的批复，相关文号为“济发许可〔2018〕35 号”。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 2.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属能源垃圾发电类项目；

### 3.项目主要相关方

实施机构：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资本方：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原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泗水县龙虎庄村东侧，总占地面积 80 亩。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处于执行阶段 - 运营期。

## 6.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 400 吨/日处理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具体包括：建设 1×400 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32t/h 的中温中压余热锅炉、1 台 8.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 9MW 发电机，配备相应的垃圾池、烟气净化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

### (2)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投资建设形成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

## 7.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7375.94 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151.99 万元，设备购置费 7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7.71 万元，预备费用 807.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8.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64 万元。

### (三)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 - 运营维护 - 移交）的运作方式。

泗水县人民政府授权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安排，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合同，中选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十四个月，运营期固定 29 年不变。

### (四)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因上网电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的成本回收及合理回报而由政府方给

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 （五）交易结构

本项目由社会资本独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移交等工作。

#### 1.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7375.94 万元，由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项目融资资金 12375.94 万元。

#### 2.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约为总投资的 28.78%，由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占股 100%。

#### 3.资产权属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方协助其从本项目用地的现有土地使用权人处有偿取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均归属于项目公司；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 4.配套安排

##### （1）土地

泗水县政府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规划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2）施工配套条件

水、电、通讯、道路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由政府方协调，中选社会资本方负责出资建设，建设投资计入项目总投资审计值。

##### （3）基建相关手续

相关基建手续已办理完成。

## 二、项目绩效目标

PPP 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是指政府在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达到的 PPP 工作目标以及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公共服务应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设定绩效指标的基础。

### （一）运营期总体绩效目标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绩效目标是设定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

#### 1. 预期产出

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整个运营期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1）项目运营期内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提供垃圾处理服务，达到约定及环评要求的标准。

（2）按照经审定的运维手册开展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安全制度及措施，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事故控制能力，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2. 预期效果

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1）评价项目运营期内对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

负面影响情况。

(2) 主要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可持续性要求项目公司按时足额还款, 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4)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要考量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 关注项目相关各方的利益诉求。

###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运营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要求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期内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实现项目管理绩效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评价项目公司管理运行体制、生产管理制度等。

(2) 项目公司应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约定进行相应核算、资金管理。

(3)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并落实到位。

(4) 项目运营相关资料应完整、真实, 及时归集整理。

(5) 项目公司应按要求在 PPP 信息平台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 (二) 运营期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 400 吨/日处理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投资建设形成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

#### (三)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目前执行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1:

表 1-1: 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期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一	信息报送 (250 分)	1、在线监管系统	企业应配合监管部门建立在线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实时传输垃圾计量、设备运行和环境监测等数据。	1、数据项目不全，扣 10 分/项； 2、传输数据不及时扣 2 分，弄虚作假扣 5 分/次； 3、检测结果与在线数据相差 10% 以上的每个指标扣 10 分； 4、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在线传输系统故障，每缺少 1 小时扣 5 分，达到 4 小时加倍扣分。
		2、报送运行记录	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格式等要求报送日报表、月报表和季度报表，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内容完备，视觉准确，规范工整。	每缺一项（次），扣 2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弄虚作假扣 5 分/次。
		3、提供相关信息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相关的设备性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文件、信息。	每缺一项（次），或报送不及时，扣 3 分。弄虚作假扣 2—5 分/次。
		4、档案化管理	对各项运行记录实行档案化管理，在运营期满后与运营设施共同移交授予特许经营的政府部门。	保管不规范的，扣 5 分/次。擅自销毁、缺失的，扣 15 分/次。
二	垃圾接收与计量(200 分)	1、遵章接收垃圾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监管部门每天在卸料平台进行抽查，抽查车次不低于垃圾车总车次的 5%。	擅自接收特许经营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符合规定除外），扣 10 分/（车）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其他行为，扣 5 分/（车）次。
		2、规范进行计量	垃圾计量采取进出厂双向称重方式，同时进行实时监控，如实记录每车进出厂时间、车辆相关信息、垃圾来源、垃圾类型、垃圾进厂数量等信息，相关信息及视频在线传输至监管部门。	未及时、准确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计量采取双向称重的方式，垃圾运输车辆往返通过称重装置时，驶入、驶出时车上人员必须相同（非因项目公司管理责任除外）。	计量称重不规范的，扣 5 分/次。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3、计量系统稳定	垃圾称重计量系统采用联合加密的双密码控制，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不得单方面修改计量系统的参数。	企业擅自修改计量参数，扣 5 分/次。
			对计量系统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故障应急处理预案，保证全天候正常工作。	无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不得分。
			称重计量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企业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监管部门，由双方共同解决有关计量数据的问题。	发生故障后未按时报监管部门，扣 5 分/次，
			计量设备和故障修复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未及时修复，超过 1 天扣 5 分/次。
			除不可预知和抗拒的原因外，计量设备和系统故障频率每年应少于 3 次。	因管理不当造成计量系统故障当年超过 3 次，第 4 次开始扣 5 分/次。
		4、计量系统检测	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间隔 6 个月申请市级计量管理部门对垃圾称重计量设备的准确性进行一次检查、检测。	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评分，未做检测，扣 10 分/次；检测前未按规定通知、检测后未按规定送交报告，扣 5 分/次。
			2、检测前 5 日通知监管部门到现场进行监督。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送交监管部门审查。	
5、暂停或减少垃圾接收	提前 48 小时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复后方可做出调整。	不符合规定扣 5 分/次。		
三	安全运行管理（300 分）	1、运行制度健全	按照本办法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将管理制度与技术资料报监管部门备案存档。	每缺一项扣 5 分。
			及时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	报送不及时，扣 5 分/次。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2、现场管理有序	厂区道路顺畅，卸料大厅干净、整洁，安全生产指示标识和信号清晰，辅助设施完备，照明采光良好，专人指挥车辆，避免厂区出现压车现象。	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项（次）。因现场管理原因，造成压车超过 3 个小时的，扣 5 分/次
			无裸露堆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处于封闭负压状态，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恶臭。	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项（次）。
			配置完整的垃圾渗沥液及其他废水收集系统，厂区、车间地面及垃圾贮存设施无积水。规范处理污水，达标自用。不得擅自排放。	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项）次。处理不达标，或者擅自排放污水的，扣 4 分/次。
			消除噪声系统及防治措施配置到位，运转正常，厂区红线内外范围、白天、夜间应符合对应噪声标准的要求。	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项）次。
		3、设备运行达标	炉膛内烟气在不低于 850℃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少于 2 秒，炉渣热灼减率应控制在 3%以内。当燃烧工况不稳定、炉膛温度低于 850℃时，应及时使用助燃器助燃。	在线监控、现场检查温度等指标不达标的，扣 10 分/项（次），提供运行记录不全、不真实的，扣 5 分/次。
		4、设备稳定可靠	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垃圾焚烧炉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垃圾量不足情况除外。	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单条焚烧线每少 100 小时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可在总分继续扣减。
			焚烧炉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	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单条焚烧线每增加 1 小时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
			每年启动、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累计不超过 60 小时（计划内停机除外）。	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单条焚烧线每增加 1 小时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
		5、按规定使用辅助材料	活性炭、飞灰稳定剂（包括固化剂和螯合剂等）等生产辅助材料，及辅助燃料符合质量要求，按规定足量适时投放。	生产辅助材料及辅助燃料使用量、品质、浓度未相关要求，扣 3 分/次。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密闭运输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运输未做到密闭的，处置不规范，扣 5 分/次。
		<b>6、规范报送数据信息</b>	实时通过在线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传输设备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包括：1、设备运行数据：垃圾入炉焚烧量、焚烧炉炉膛温度、余热锅炉出力、蒸汽参数、运行时间、停炉检修及启炉、停炉时间记录等；2、生产辅助材料及辅助燃料的采购、使用记录；3、炉渣和飞灰的产生、处理、运出、接收处理等记录。	未及时、准确、全面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b>7、编制维修计划</b>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下年度的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设备检修计划确需变更的（不包括时间变更），须重新申报批准，在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未及时报送的，扣 2 分/次。变更维护检修计划，未重新申报批准的，扣 4 分/次。
		<b>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b>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完备，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定期检查维护。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劳动保护和安全设施存在缺损，未定期检查，扣 5 分/次。
			每年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特殊岗位、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上岗资格，定期进行培训考试。	检查培训记录，特种上岗资格证，不符合规定，扣 5 分/次。
			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未通过安全生产主管等有关部门检查，每次扣 5 分。
		<b>9、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b>	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3—5 分。
			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事故报警等装置处于正常待命状态；制定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理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泄漏的处置设备与方案；设置作业人员人身防护等安全防护装备，并配备常见的救护急用物品等；每年组织员工定期举行 2 次应急演练。	未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报警装置或危险废物泄漏处置装备不能发挥作用，人身防护措施不健全，扣 5 分/项（次）。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抢修措施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安全，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	出现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20—50 分/次。
			遇到突发事件需紧急关闭部分或整个生产线，应立即向监管部门口头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未按规定报告，扣 10 分/次。
			接受监管部门对垃圾处理中的突发事件进行统一调度，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不接受监管部门统一调度，扣 10 分/次。
四	环境保护和监测 (以环评批复为准) (200 分)	1、健全环境监测制度	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备案。	每缺一项扣 3—5 分。
		2、设立永久采样口	根据环评批复按规定设立和维护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扣 3—5 分/处。
		3、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	安装与监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指标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包括：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	未及时、准确、全面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4、烟气等监测	每月对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至少进行 1 次监测，每周至少两次对炉渣的热灼减率进行检测，检测样本由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共同提取。	未做监测，监测指标超标，扣 10 分/项（次）
			每年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至少开展一次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并向监管部门提供监测报告。	每年 12 月进行评分，未做检测扣 10 分，并责令整改；检测前未按规定通知、检测后未按规定送交报告，扣 5 分/次。
5、垃圾渗沥液处理和监测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企业负责处理垃圾渗沥液的应确保达标处理，安装垃圾渗沥液在线监测系统。	违反本规定，擅自排放，或者未达标处理，扣 5 分/次。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在线监测项目包括：垃圾渗沥液产生量、处理量，生化需氧量、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固体悬浮物浓度、PH 值等相关环保数据。	未及时、准确、全面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b>6、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b>	按照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应包括：厂区、厂界及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臭气等，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每月末将本月的环境监测报告送交监管部门。	监测项目不全，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扣 3—5 分/项（次）
		<b>7、厂区环境卫生</b>	厂区环境卫生清洁，绿化管护到位，卫生防疫措施落实，无虫害孳生。	厂区环境卫生不清洁，植物枯死缺株断档，扣 1 分/处（次）
		<b>8、垃圾贮存气体处理</b>	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的气体应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或收集并经处理满足国家标准（GB14554）及环评批复，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项（次）。
		<b>9、停产期间环保措施</b>	停产检修期间，对垃圾贮存设施进行除四害防护及消杀一些病虫体，并密封垃圾卸料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泄漏。	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项（次）。
		<b>10、环境保护严格达标</b>	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烟气、粉尘、废水（含渗沥液）、废渣、飞灰、恶臭气体等污染物及噪声的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未通过环境保护主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检查，或未达到本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扣 10—20 分/项次。
		<b>11、环保在线监测稳定</b>	保证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检修期在一个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 33 天。	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检修期每增加 1 天，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
			至少每半年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准确性进行一次校准检查。	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评分，未做检测，扣 1 分/次；检测前未按规定通知、检测后未按规定送交报告，扣 5 分/次。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五	社会监督 (50分)	1、实时显示在线监测	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焚烧炉运行工况和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结果。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停止实时显示，扣5分/次；显示数据缺少，与实际运行不一致的，扣5分/次。
			根据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运行检修的规定，一个年度内未能实时显示在线监测数据总计不得多于45天。（检修故障停机天数除外）	每年12月进行汇总，未实时显示在线监测数据达到45天，每增加1天，扣5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
		2、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及时妥善处理公众投诉，避免因运行问题发生上访、新闻媒体批评报道。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新闻媒体批评报道，经查属实的，扣5分/次。
六	增加1倍扣分项目	1、不服从监管	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对企业的日常运营进行现场检查，或不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信息，自第二次进行加倍扣分。	
		2、信息报送数据虚假	伪造、虚报、瞒报、篡改运行记录及相关数据的，累计达到3次的，自第4次进行加倍扣分。	
		3、违规垃圾接收	接收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废物，擅自接收特许经营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未经批准暂停接收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擅自倾倒、填埋生活垃圾；当年累计达到2次的，自第3次加倍扣分。	
		4、环境指标未达标	本年度经市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环境监测、检测指标不达标，相同的指标第2次未达标的加倍扣分。	
		5、未定期申请检查	未主动定期申请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对计量设备、生产设备、环境监测系统、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检测，累计达到3次，自第4次起加倍扣分。	

序号	考核类别	子项	主要内容	评分办法
		6、未按时完成限期整改事项	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不按规定进行改正。	
			监管部门书面通知企业限期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七	加分项	1、公众监督	每年通过公众监督平台及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率统计。	用户满意率在 85%以上为合格，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受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正面报道，每次可加 3 分；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每次可加 5 分。
		2、排放标准	根据实际检测排放指标与要求的排放标准进行对比。	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月度排放报表数值优于要求排放值的 20%以上的，每项（次）加 3 分。

###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 (一)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应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2.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标准；

3.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

4.履行行政监管职责依据 PPP 项目合同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进行监管；

5.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单位，组织协调各参与方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6.审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泗水县财政局。

#### (二) 泗水县财政局

1.负责指导实施机构的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审核实施机构报送的项目财政收支预算收支申请及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财政预算；

3.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 PPP 项目绩效监督管理；

4.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 (三) 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原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履行社会资本方义务，独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主导项目公司的各项工作。

#### （四）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做好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及信息记录；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供自评报告及所需证明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 （五）社会公众

与本项目利益相关的社会公众主要包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周边居民等。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实施关键节点

1.2017年8月18日，泗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同意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2.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作为中选社会资本，于2018年4月28日与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

3.2018年5月8日，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二）项目公司情况

本项目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于2018年5月8日独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运营情况

根据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商业运营的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4月1日进入商业运营期。

##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运营期内,资金投入来自项目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结余。

### (二)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出于规范财务管理,项目公司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审批支付流程等,规范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实施机构有权监管社会资本的资金流向,规范资金使用工作。

### (三)项目预算

#### 1.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情况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2018年6月12日,泗水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将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批复》,文号为“泗政字〔2018〕67号”,同意将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列入泗水县中期财政规划。

#### 2.政府补贴付费资金拨付流程

(1)项目运营期每个运营周期完成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出书面正式的付费申请。

(2)实施机构依据PPP项目合同及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当期应

付补贴付费金额，并与项目公司进行确认。

(3) 确认后，实施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将政府补贴付费资金拨付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支付给项目公司。确认后至资金支付的时间，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根据来源于项目合同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评价的结果将作为运营纠偏或资金支付的主要依据；通过评价及时披露项目运行中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促进项目公司提升项目管理的能力与效率。

#### （一）提供依据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为项目公司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技术方案、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依据；为项目财政支出与奖惩、价格调整、项目移交及总结项目实施结果、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提供依据；为类似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 （二）提升效果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支出及奖惩、价格调整有机结合，激励项目公司进行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以提升项目运营的质量、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促进 PPP 项目顺利实施。

#### （三）强化监管

政府通过绩效评价检验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风险对策，进一步完善 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监管体系。

#### （四）规范运作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公司对运营工作查漏补缺，有利于推动项目规范化运作、健康持续发展。

###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评价主体：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对象：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情况以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效果和管理。

评价内容：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

###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在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并经参与各方确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思路及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为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方案将沿用项目前期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 （一）绩效评价原则

PPP 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范围广，内容复杂，周期长，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等效益具有滞后性，指标体系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评价质量，因而要构建一个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此，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指的是所设指标要与评价的内容相关联，避免无关指标参与评价。指标反映的评价内容应该与所评价 PPP 项目的绩效和利益相关者的目标相关，这是选择评价指标所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关系到评价的准确性。一般来说，相关程度越高，则客观性越强、准确性也就更高。

##### 2.系统性原则

指的是尽量将全部相关的指标系统性的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从各个评价维度来选取指标，并设置多个层次，这样既可以将指标划分属性，更能使指标体系系统详细，具有运用价值。

### 3.重要性原则

在 PPP 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很多因素可对项目结果产生影响，但不是所有因素都需要识别出来，我们应识别出相对重要的影响因素，使评价过程更具效率。在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要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若指标体系能很好地反映出 PPP 管理工作的重点，就能保证管理单位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

### 4.可操作性原则

设定的指标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和易操作性；指标要简明扼要、定义明确，便于理解和评价。如所需数据尽可能以现有的报表或报告中获取，以这些可验证的资料为基础，才能使评价客观公正。

### 5.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PPP 项目评价内容丰富、指标多，一般来讲，经济效益如财务类指标能够直接定量分析，可以采用定量计算的方法进行评价，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往往难以全部定量评价，如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等项目背景指标虽不能定量考量却是 PPP 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些指标在评价时应综合考虑，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 （二）绩效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方法种类

项目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的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通过分析、评价找出不足之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对项目实施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绩效评价方

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上述绩效评价方法的具体如下：

####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它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5）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网络评议、用户反馈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6）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2.绩效评价方法比选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公众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结合绩效评价方法的特点及适用条件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

鉴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核心要素是生活垃圾处置的质量与污染物排放的达标程度，由于生活垃圾质量不同，环境影响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类项目在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故而比较法也不适宜应用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结果导向的特点，本项目选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具体为：利用因素分析法分析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影响因素，最大限度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做到绩效反馈、绩效改进，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效率和质量。评价指标中类似生态效益、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类型的指标，通过公众评判法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自启动以来，先后多次开展绩效评价座谈工作会议，并主要就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式等事宜与项目公司达成共识并进行约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项目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工作。

### （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项目公司发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确定绩效评价的时间、地点、参会单位、会议流程等内容，正式启动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绩效评价资料准备

项目公司收到绩效评价通知后，严格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提报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评价通知规定的时间将自评报告提报给实施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公司提报的自评报告进行初步核实。

### （三）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实施机构牵头成立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财政局、实施机构、外聘专家组成。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 2-1: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单位
高伦	海尔集团公司	法务
王琛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
张文	嘉祥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
潘腾	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建筑
马宪政	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工程
田业胜	泗水县住建局	实施机构
乔伟	泗水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

#### （四）实施评价工作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收到项目公司评价资料后，通过对资料进行研究、实地调研、现场检查、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 1. 评价资料审核

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收到项目公司评价资料后，进行项目公司自评资料的审核，并梳理项目、资料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包括资料的进一步补充等。

##### 2. 现场检查

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完成资料审核后，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进行现场评价、获得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及数据，记录并取证项目存在的问题。对现场数据通过整理分析利用，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 3. 问卷调查

在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的同时，向项目实施机构及其相

关单位发送调查问卷，征询相关意见，验证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评价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并落实项目资料评审和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问题。

#### 4.数据整理与分析

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资料审核、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情况的结果进行数据分析，与评价指标要求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导致未达标的影响因素，最后按照评价指标标准对每项指标内容进行打分。

### （五）绩效评价评审会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评审会议，会议参加单位包括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和项目公司代表。

运营期绩效评价小组就资料考核情况与现场检查情况，结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出具初步评价意见，项目公司对扣分项逐一确认。之后，绩效评价机构公布评价结论和评分，进行会议内容梳理，共同确认绩效评价结果及各方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

## 六、数据收集方法

数据收集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遵循准确、详尽及客观的原则，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与真实性。本项目在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中采取的数据收集方法主要包括：

### （一）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通过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由项目公司按要求准备并提供评价资料。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评价资料预评后，由项目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评价资料，以充分做好绩效评价的资料收集工作。

### （二）实地调研

由绩效评价小组及相关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对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作为案卷研究工作的重要辅助手段。

### （三）案卷研究

通过对项目公司提报的自评报告以及相关原件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案卷研究，作为对照绩效评价标准评分的重要依据。

#### （四）座谈会

由绩效评价小组、项目公司及相关单位共同就绩效评价结果召开相关评审会议，对会议参与者达成共识的问题答复进行记录，对没有达成共识的内容进一步核实，最终形成各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文件。

#### （五）调查问卷

项目组将通过对实施机构、财政局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意见征询，获得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行报送等工作情况，并验证项目公司所提供评价证明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既符合“专业人做专业事”的 PPP 精神，也符合绩效评价公平、公正原则的要求。但应注意的是：

第一，资料的局限性。项目公司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提报资料不实或缺失所造成的后果。

第二，评价标准的时效性。PPP 绩效评价工作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PPP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是基于当期的相关政策及行业规范编制的，受限于后期政策的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因素，导致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项目材料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第三章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期限仅包括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评价结果，本项目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的评分结果为 946 分，具体绩效评价得分如下表。项目公司现场确认评分结果无异议。

表 3-1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考核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上次扣分	本次扣分
一、信息报送（250 分）	1、在线监管系统		
	2、报送运行记录		
	3、提供相关信息		
	4、档案化管理		
二、垃圾接收与计量（200 分）	1、遵章接收垃圾		
	2、规范进行计量		
	3、计量系统稳定		
	4、计量系统检测	-15	
	5、暂停或减少垃圾接收		
三、安全运行管理（300 分）	1、运行制度健全		
	2、现场管理有序		-54
	3、设备运行达标		
	4、设备稳定可靠		
	5、按规定使用辅助材料		
	6、规范报送数据信息		
	7、编制维修计划	-4	
	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	
	9、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	-5	
四、环境保护和监测（200 分）	1、健全环境监测制度		
	2、设立永久采样口		
	3、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		
	4、烟气等监测	-15	
	5、垃圾渗沥液处理和监测		
	6、厂区周边环境监测		
	7、厂区卫生环境	-6	
	8、垃圾贮存气体处理		

考核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上次扣分	本次扣分
	9、停产期间环保措施		
	10、环境保护严格达标		
	11、环保在线监测稳定	-15	
五、社会监督（50分）	1、实时显示在线监测		
	2、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六、增加1倍扣分项目	1、不服从监管		
	2、信息报送数据虚假		
	3、违规垃圾接收		
	4、环境指标未达标		
	5、未定期申请检查		
	6、未按时完成限期整改事项		
七、加分项	1、公众监督		
	2、排放标准		
合计		-65	-54

## 二、绩效分析

### （一）信息报送—在线监管系统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在线监管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真实性、可靠性等。具体扣分标准为：企业应配合监管部门建立在线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实时传输垃圾计量、设备运行和环境监测等数据。

（1）数据项目不全，扣10分/项；（2）传输数据不及时扣2分/次，弄虚作假扣5分/次；（3）检测结果与在线数据相差10%以上的每个指标扣10分；（4）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在线传输系统故障，每缺少1小时扣5分，达到4小时加倍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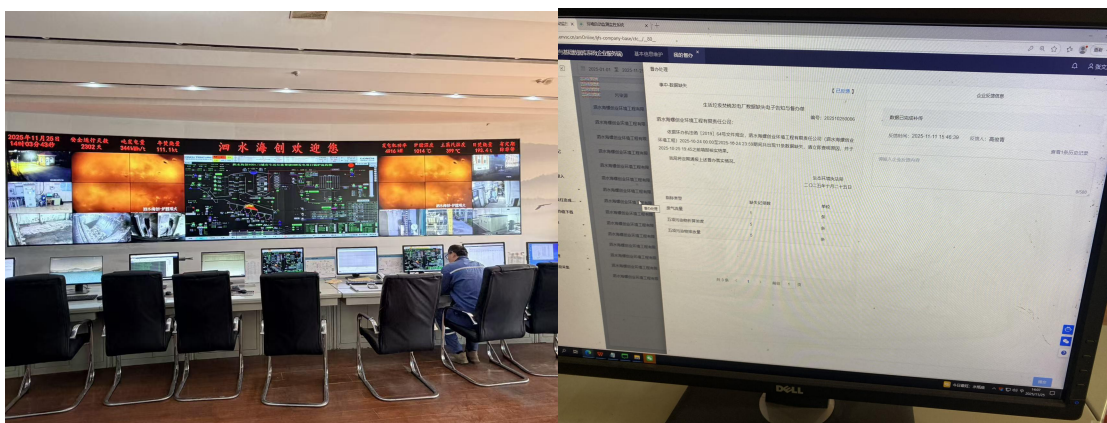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上报资料和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经核查，项目公司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每月通过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上报运营情况、运行情况和渗沥液情况。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信息报送——报送运行记录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报送运行记录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等。具体扣分标准为：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格式等要求报送日报表、月报表和季度报表，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内容完备，视觉准确，规范工整。包括但不限于：每缺一项（次），扣 2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弄虚作假扣 5 分/次。

### 2. 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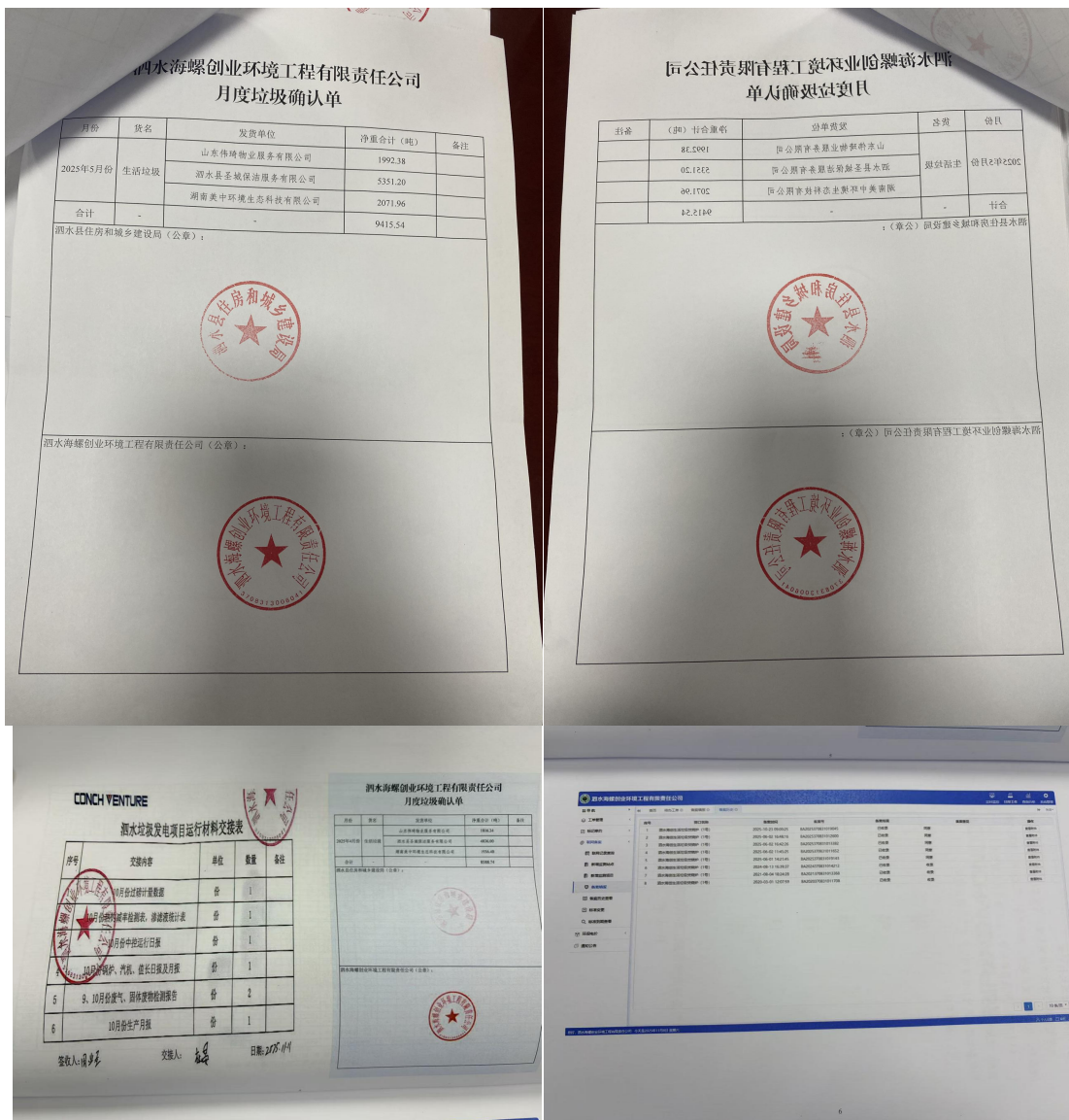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行日志等各项记录表单、运行材料交接表等资料。

### 3. 评价结果

（1）经检查核实，项目公司按日、月记录相关中控运行、锅炉运行等监管信息统计表；

（2）项目公司按要求每月报送相关运行记录，包括过磅计量数据、热灼减率检测表、渗滤液统计表、中控运行日报、检修计划、检测报告等，形成运行材料交接表，并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签字确认。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 信息报送——提供相关信息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上报的有关设备性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可靠、全面。具体扣分标准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相关的设备性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文件、信息。每缺一项（次），或报送不及时，扣3分。弄虚作假扣2—5分/次。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相关的设备性能、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文件、信息以及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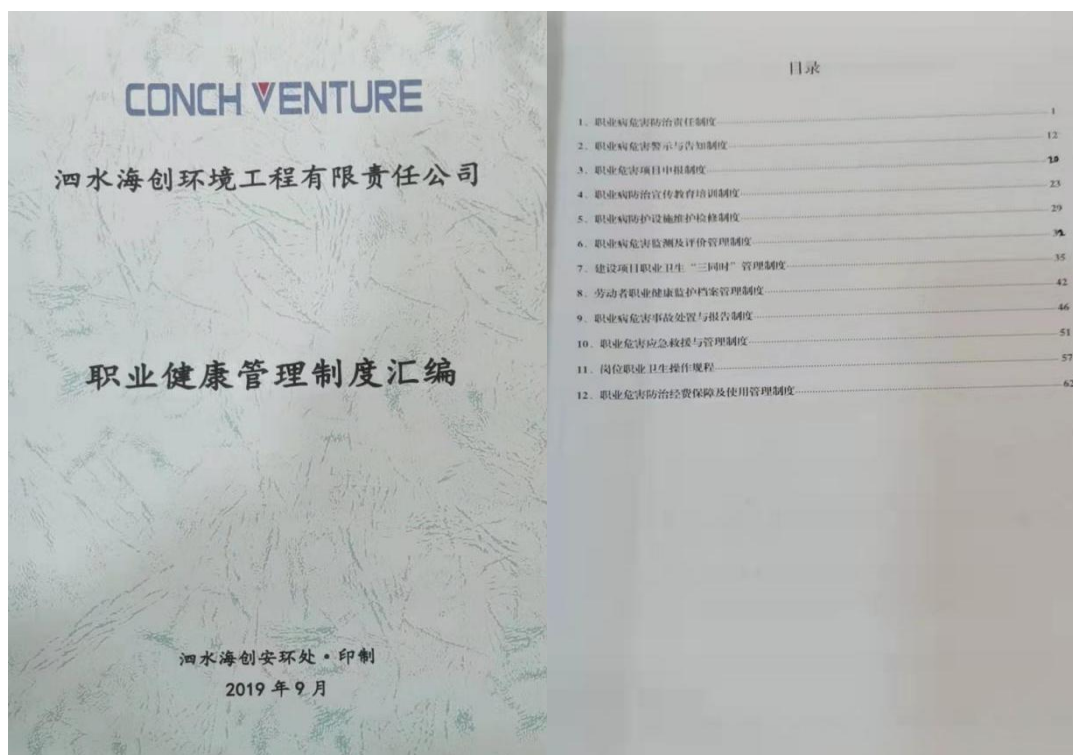
### 3.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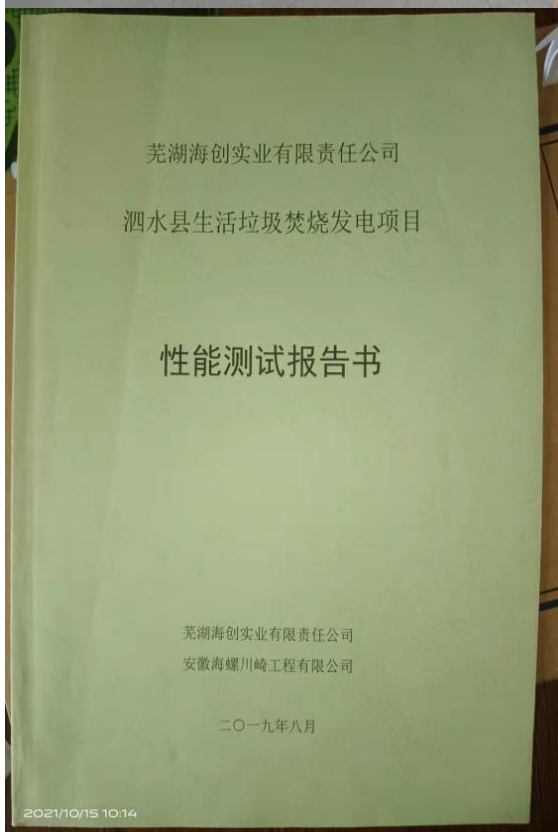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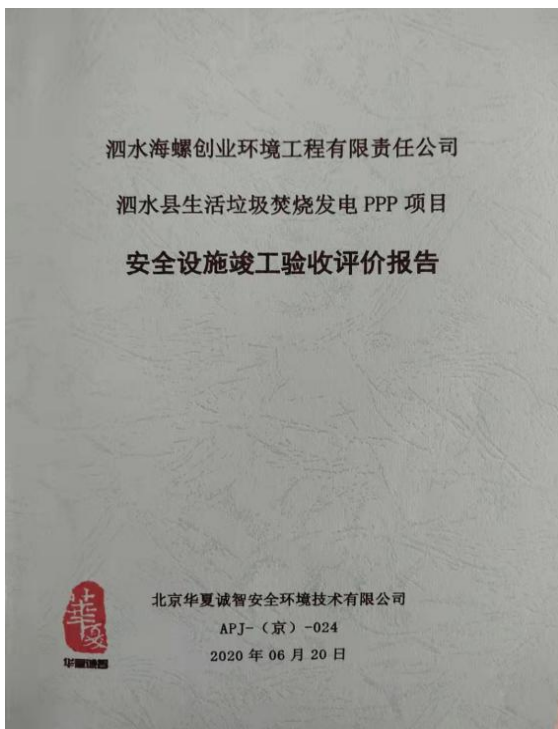
(1) 项目公司已提供 2025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2) 项目公司已完成并网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现场检查设备运转正常;

(3) 项目公司提供了相关设备性能测试报告书,相关设备安全运行记录。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第五节、测试结果

- 1、该系统在性能测试期间，焚烧炉日平均处理量达到 **404t/d**，达到焚烧量性能考核指标。
- 2、性能测试期间 72 小时平均发电量 7615kW，经过对焚烧负荷按 100%核算后的平均发电量为 **7110kW**（垃圾基准热值 1400kcal/kg，处理量 400t/d），满足发电设备能力考核指标。
- 3、烟气排放各参数均能满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值。

具体如下：

试验项目	保证值	确认方法	判定标准	备注	确认结果
垃圾处理能力	处理垃圾质量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处理量达到 400t/d。	通过行车计量仪器确认一天投入到焚烧炉中的垃圾量，收集 3 日数据。	处理垃圾质量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处理量达到 400t/d。	垃圾质量与设计值有出入的情况下，需考虑其对保证条件的影响。	根据报表数据统计垃圾焚烧量结果 性能测试第 1 天：409.8t/d 性能测试第 2 天：401.4t/d 性能测试第 3 天：400.2t/d 3 天合计量：1211.4t →焚烧量达到 <b>404t/d</b> 。
发电量	垃圾处理量为 400t/d，垃圾热值在 1400kcal/kg 以上的情况下，发电量 5700kW；垃圾热值 1800kcal/kg 以上的情况下，发电量 8000kW；垃圾热值	通过日报数据算出 3 日的平均发电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校核后，确认是否达到设计值以上。 ①根据垃圾热值、焚烧负荷%进行评价	根据计算结果对发电能力进行确认。	垃圾质与设计值不符时，需考虑对保证值产生的影响。	根据报表数据的发电量平均值 性能测试第 1 天：7003kW 性能测试第 2 天：7690kW 性能测试第 3 天：8150kW →平均发电量达到 <b>7615KW</b> 根据报表数据得出垃圾热值 (kcal/kg) <b>1484.4kcal/kg</b> (计算方法参照第六节)

#### (四) 信息报送——档案化管理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对运行记录保管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具体扣分标准为：对各项运行记录实行档案化管理，在运营期满后与运营设施共同移交授予特许经营的政府部门。保管不规范的，扣 5 分/次。擅自销毁、缺失的，扣 15 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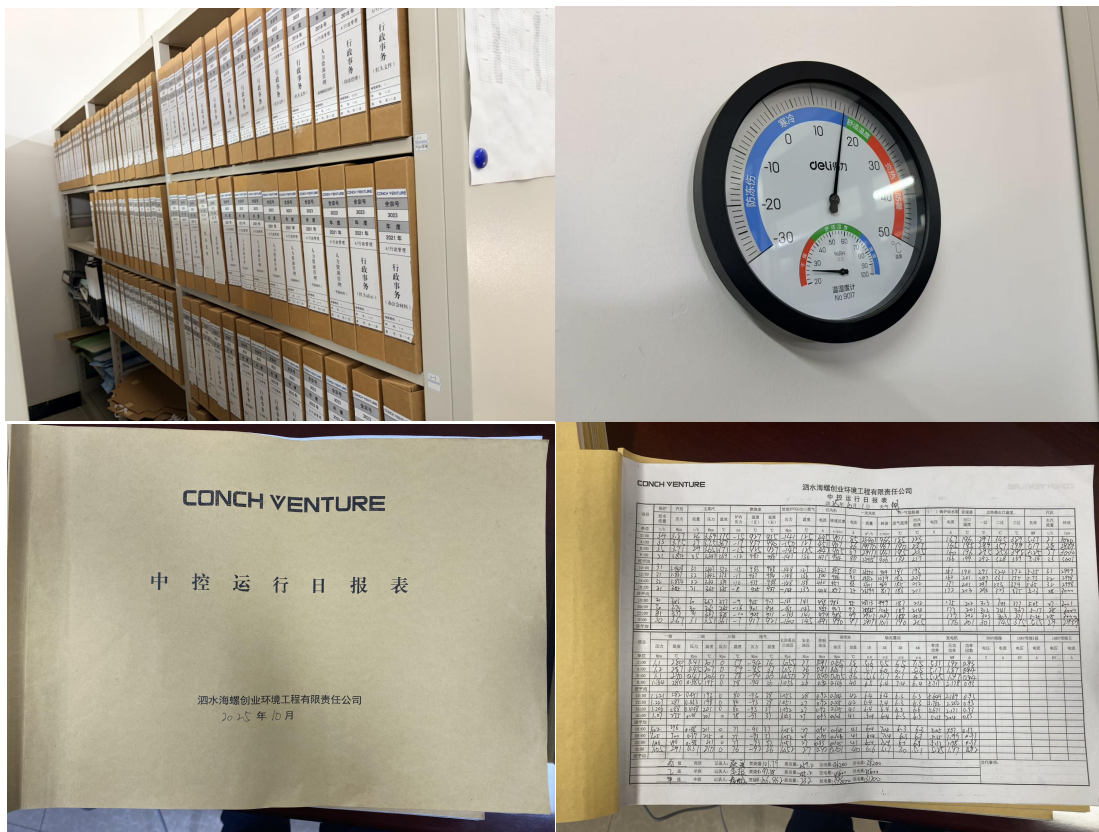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台账、运行管理手册、运行日报表、生产日报表、运行日志等以及现场检查情况。

##### 3. 评价结果

经核查，项目公司设置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现场检查档案室管理较为规范。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五) 垃圾接收与计量——遵章接收垃圾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接收处理违反本合同之外的垃圾。具体扣分标准为：不得违反《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监管部门每天在卸料平台进行抽查，抽查车次不低于垃圾车总车次的 5%。擅自接收特许经营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符合规定的除外），扣 10 分/（车）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其他行为，扣 5 分/（车）次。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过磅单以及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1) 项目自 2023 年开始接收一般固废，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目前项目公司入炉垃圾主要包含：泗水县生活垃圾、晖泽水务污泥、仁泽环保废水、其他厂家工

业固废（益海嘉里、济宁腾德、滕州市旋风再生、春山环保、济宁圣润、曲阜市新城物业、山东驿嘉等单位）；

（2）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接收垃圾，提供了按月度汇总的垃圾进厂量台账。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六）垃圾接收与计量——规范进行计量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垃圾计量方式是否规范以及实施是否严格。具体扣分标准为：（1）垃圾计量采取进出厂双向称重方式，同时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如实记录每车进出厂时间、车辆相关信息、垃圾来源、垃圾类型、垃圾进厂数量等信息，相关信息及视频在线传输至监管部门。未及时、准确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2）计量采取双向称重的方式，垃圾运输车辆往返通过称重装置时，驶入、驶出时车上人员必须相同（非因项目公司管理责任除外）。计量称重不规范的，扣 5 分/次。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磅单、地磅房管理制度、检查记录、地中衡故障应急处理预案、现场检查情况等。

### 3. 评价结果

（1）项目设置垃圾磅单方案，每日按照发货单位统计《标准称重磅单》，表中包含称重时间、车牌号、送货单位、收货单位、毛重、皮重、净重等信息；

（2）经现场核实，计量实现了进出厂双向称重；

（3）经实施机构确认，实现在线传输相关信息及视频。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七) 垃圾接收与计量——计量系统稳定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垃圾计量系统是否能够保证稳定运行。具体扣分标准为：（1）垃圾称重计量系统采用联合加密的双密码控制，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不得单方面修改计量系统的参数。企业擅自修改计量参数，扣 5 分/次；（2）对计量系统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故障应急处理预案，保证全天候正常工作。无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不得分；（3）称重计量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企业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监管部门，由双方共同解决有关计量数据的问题。发生故障后未按时报监管部门，扣 5 分/次；（4）计量设备和故障修复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设备年检除外。未及时修复，超过 1 天扣 5 分/次；（5）除不可预知和抗拒的原因外，计量设备和系统故障频率每年应少于 3 次。因管理不当造成计量系统故障当年超过 3 次，第 4 次开始扣 5 分/次。

### 2. 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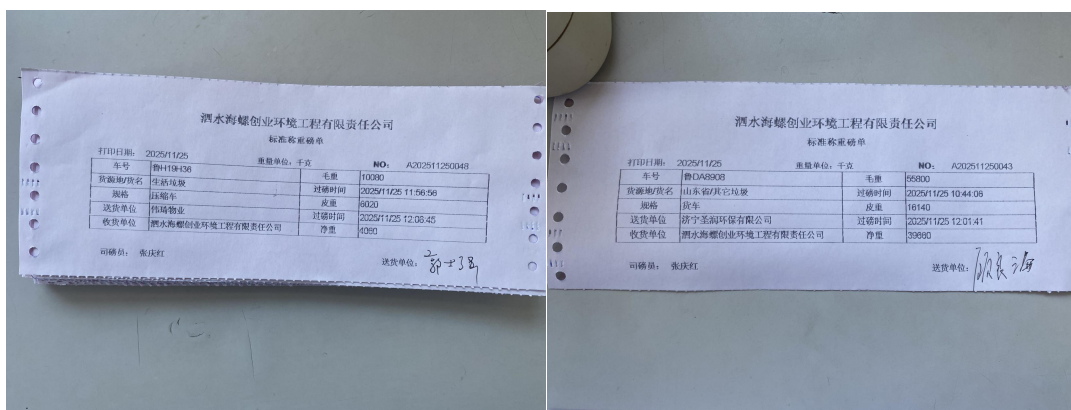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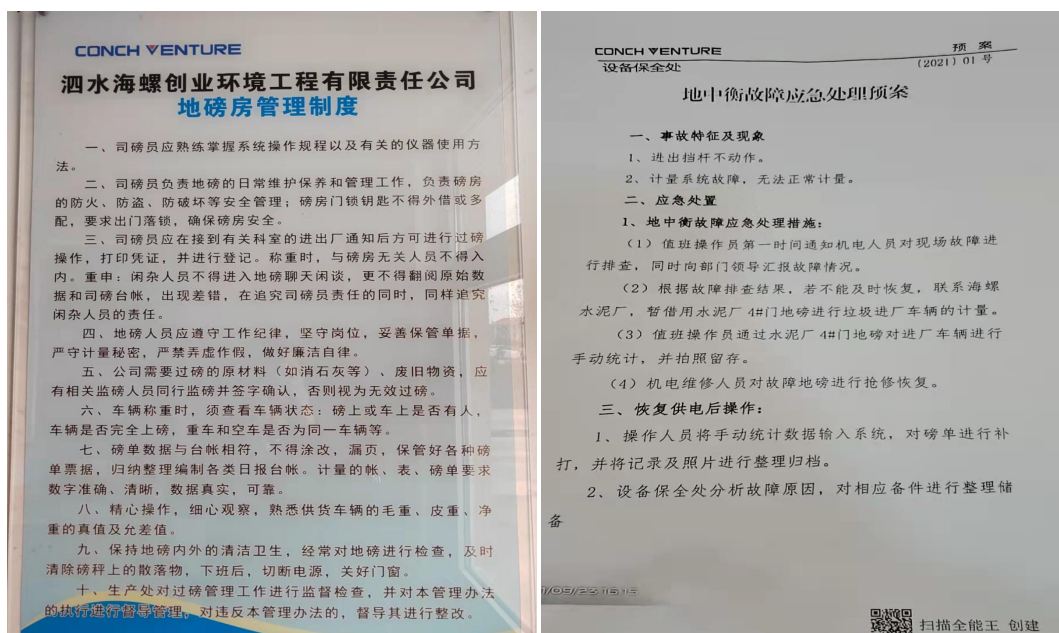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汽车衡运行维护制度、汽车衡应急处理预案等各项资料以及现场检查。

### 3.评价结果

(1) 项目公司已建立地中衡称相关管理制度、检查日志及故障紧急处理预案；

(2) 项目公司提供了地中衡称重点检记录，根据座谈、调查问卷和现场检查，称重计量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八) 垃圾接收与计量——计量系统检测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计量系统检测是否符合规范。具体扣分

标准为：（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间隔 6 个月申请市级计量管理部门对垃圾称重计量设备的准确性进行一次检查、检测。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评分，未做检测，扣 10 分/次；（2）检测前 5 日通知监管部门到现场进行监督。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送交监管部门审查。检测前未按规定通知、检测后未按规定送交报告，扣 5 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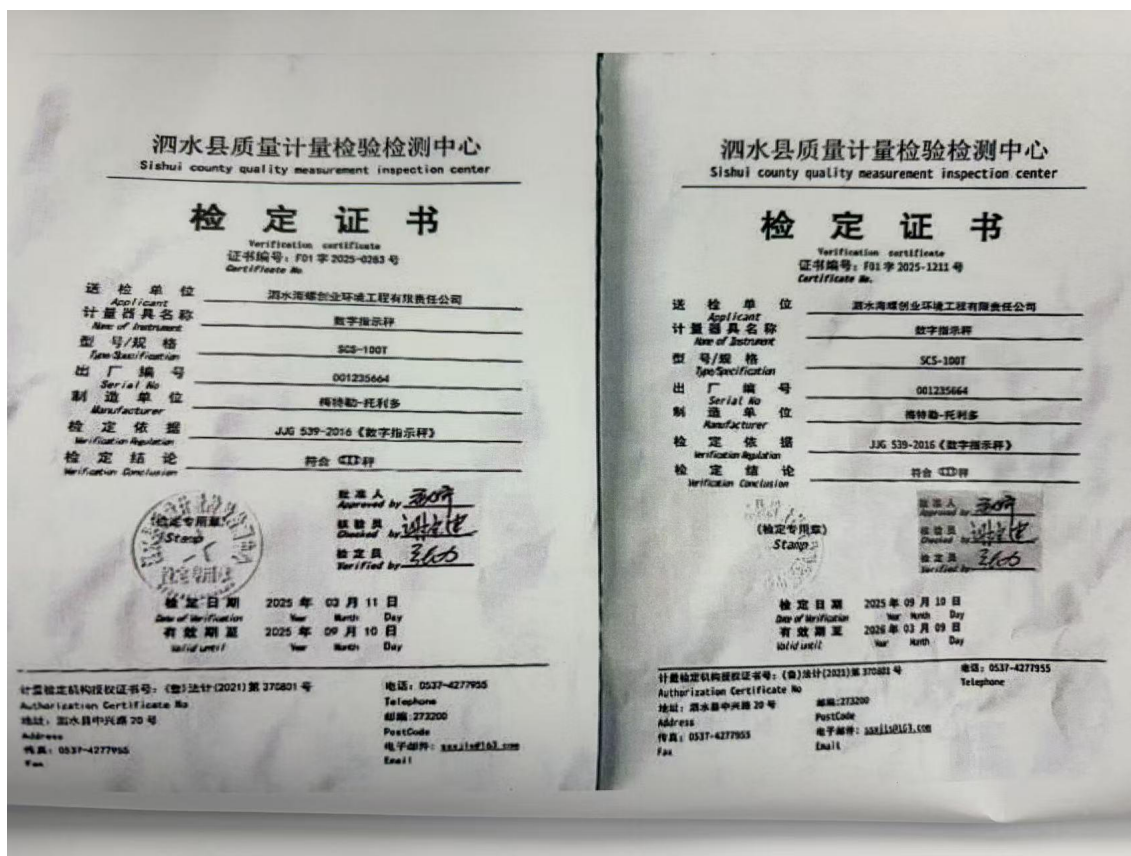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检定证书报告等资料。

### 3.评价结果

经现场核查，地中衡称每月自检一次，2025 年 3 月、9 月由泗水县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检定证书，检定结论均符合要求，能够涵盖本次评价周期。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九）垃圾接收与计量——暂停或减少垃圾接收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暂停或减少垃圾接收是否符合规范。具体扣分标准为：提前 48 小时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复后方可做出调整。不符合规定扣 5 分/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接收资料。

### 3.评价结果

经与实施机构核查，项目公司未有减少或暂停接收垃圾的情况。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十）安全运行管理——运行制度健全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运行制度以及是否及时修改。具体扣分标准为：（1）按照本办法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将管理制度与技术资料报监管部门备案存档。每缺一项扣 5 分；（2）及时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报送不及时，扣 5 分/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油库区管理制度、运行部岗位职责、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端标记管理制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工作票管理制度、氨罐区管理制度、中控室管理制度、乙炔间安全管理制度、活性炭间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地磅房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耗材检查标准、操作票管理制度、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渗沥液回喷间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停/服役管理制度、设备定期试验/轮换管理制度、垃圾进厂检查标准、运行部培训管理制度、运行分析管理制度、垃圾仓管理制度、配电室管理制度、电子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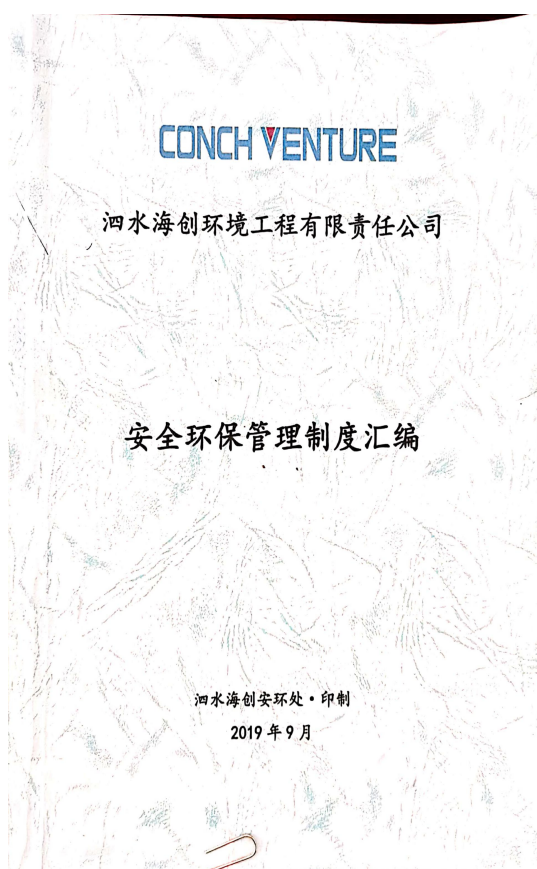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卸料平台管理制度、高压开关操作管理制度、进入垃圾仓/渗沥液沟道间管理制度。

### 3.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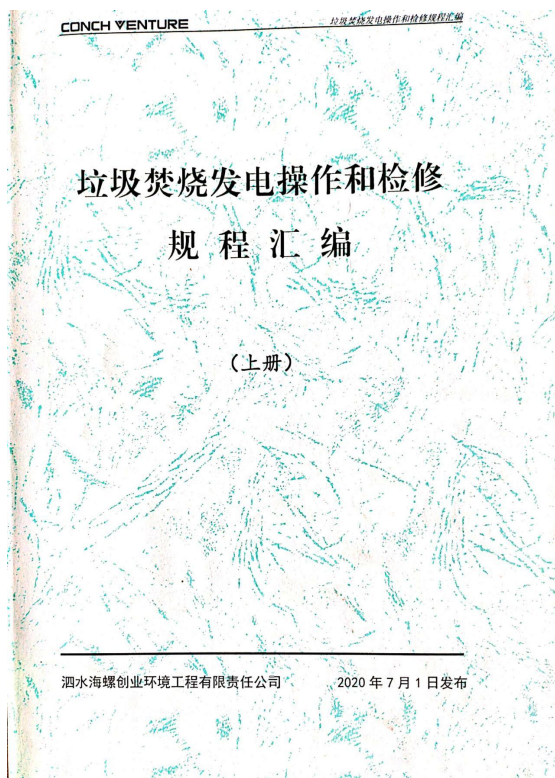
(1) 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资料完善记录档案；

(2)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垃圾焚烧发电操作和检修规程》《生产、设备、物资、综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齐全完善。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目录	
1. 安全环保管理目标、指标和总体原则	1
2. 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	4
3. 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14
4.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制度	18
5.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21
6. 安全环保标志管理制	24
7.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0
8. 应急管理制度	35
9. 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42
10. 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	47
1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	52
12. 特种作业人员 an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57
13.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61
14. 建设工程施工消防验收管理办法	67
15.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76
16. 有限空间现场作业管理制度	82
17. 危险源管理制度	96
18. 危险物品使用管理制度	103
19.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07
20.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发放使用管理制度	115
21. 作业环境管理制度	129
22.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133
23.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稿)	142
24. 环评管理制度	147
25. 环保验收管理制度	154
26. 环保检查管理制度	160
27.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63
28.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169
2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	179
30. 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	183
31. 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数据管理制度	196



CONCH VENTURE 垃圾焚烧发电操作和检修规程汇编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焚烧-余热锅炉启动操作规程	1
第一章 垃圾给料系统投运	13
第二章 工业冷却水系统投运	14
第三章 压缩空气系统投运	19
第四章 液压系统投运	22
第五章 风烟系统投运	25
第六章 锅炉给水系统投运	31
第七章 输灰系统投运	34
第八章 飞灰处理系统投运	39
第九章 消石灰喷射系统	42
第十章 燃油系统投运	47
第十一章 焚烧-余热锅炉的启动	55
第十二章 石灰限制系统投运	59
第十三章 烟气处理系统投运	67
第十四章 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系统投运	71
第十五章 焚烧-余热锅炉运行控制和调整	77
第十六章 焚烧-余热锅炉系统运行检查及维护	80
第二篇 汽轮机启动操作规程	80
第一章 循环冷却水系统投运	82
第二章 油系统投运	85
第三章 凝汽设备投运	89
第四章 减温减压系统投运	92
第五章 汽轮机的启动	102
第六章 抽汽系统的投运	106
第七章 运行中的监视、维护和调整	



CONCH VENTURE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生产管理篇

第一章 生产运行处人员岗位职责	2
第二章 安全环保处人员岗位职责	37
第三章 生产调度管理规定	53
第四章 交接班制度	58
第五章 工作票制度	63
第六章 操作票制度	63
第七章 运行分析管理规定	77
第八章 运行分析管理	85
第九章 生产运行指标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92
第十章 炉排炉项目垃圾坑管理规定	100
第十一章 炉排炉入炉含水率检测方法	106
第十二章 炉排炉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方法	112
第十三章 炉排炉水质检测管理规定	117
第十四章 炉排炉项目耐火材料管理规定	122
第十五章 工艺事故管理办法	132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42

#### 第二部分 设备管理篇

第一章 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156
第二章 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度	161
第三章 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164
第四章 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169

## (十一) 安全运行管理——现场管理有序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厂区环境、设备管理、污水处理以及消

除噪声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具体扣分标准为：（1）厂区道路顺畅，卸料大厅干净、整洁，安全生产指示标识和信号清晰，辅助设施完备，照明采光良好，专人指挥车辆，避免厂区出现压车现象。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项（次）。因现场管理原因，造成压车超过3小时的，扣5分/次；（2）无裸露堆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处于封闭负压状态，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恶臭。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项（次）；（3）配置完整的垃圾渗沥液及其他废水收集系统，厂区、车间地面及垃圾贮存设施无积水。规范处理污水，达标自用。不得擅自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项）次。处理不达标，或者擅自排放污水的，扣4分/次；（4）消除噪声系统及防治措施配置到位，运转正常，厂区红线噪声符合标准。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项）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各项检测报告以及现场检查。

## 3.评价结果

（1）现场检查厂区道路顺畅，警示标识、标牌清晰；

（2）现场检查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处于封闭负压状态，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恶臭；

（3）配置完整的垃圾渗沥液及其他废水收集系统；

（4）现场检查厂区配置了相应消除噪声的设施设备，全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噪声标准；

（5）卸料大厅安全生产指示标识和信号清晰，辅助设施完备，照明采光良好，专人指挥车辆，避免厂区出现压车现象，无裸露堆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处于封闭负压状态，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恶臭。

现场检查整体良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 (1) 飞灰暂存间的一辆叉车缺少合格证，扣 4 分；
- (2) 工业固废直接存放在卸料大厅，酌情扣 10 分；
- (3) 新建的飞灰储存间外堆放建筑材料，酌情扣 10 分；
- (4) 飞灰储存袋的标签有误，因工业固废堆放时间较长，飞灰储袋标签打印错误较多，酌情扣除 30 分。

综上，上述问题合计扣除 54 分。



## (十二) 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运行达标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的锅炉等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达标。具体扣分标准为：炉膛内烟气在不低于 850°C 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少于 2 秒，炉渣热灼减率应控制在 3% 以内。当燃烧工况不稳定，及时使用助燃器助燃，确保炉膛平均温度（以最新规范要求为准）不低于 850°C。在线监控、现场检查温度等指标不达标的，扣 10 分/项（次），提供运行记录不全、不真实的，扣 5 分/次。

## 2. 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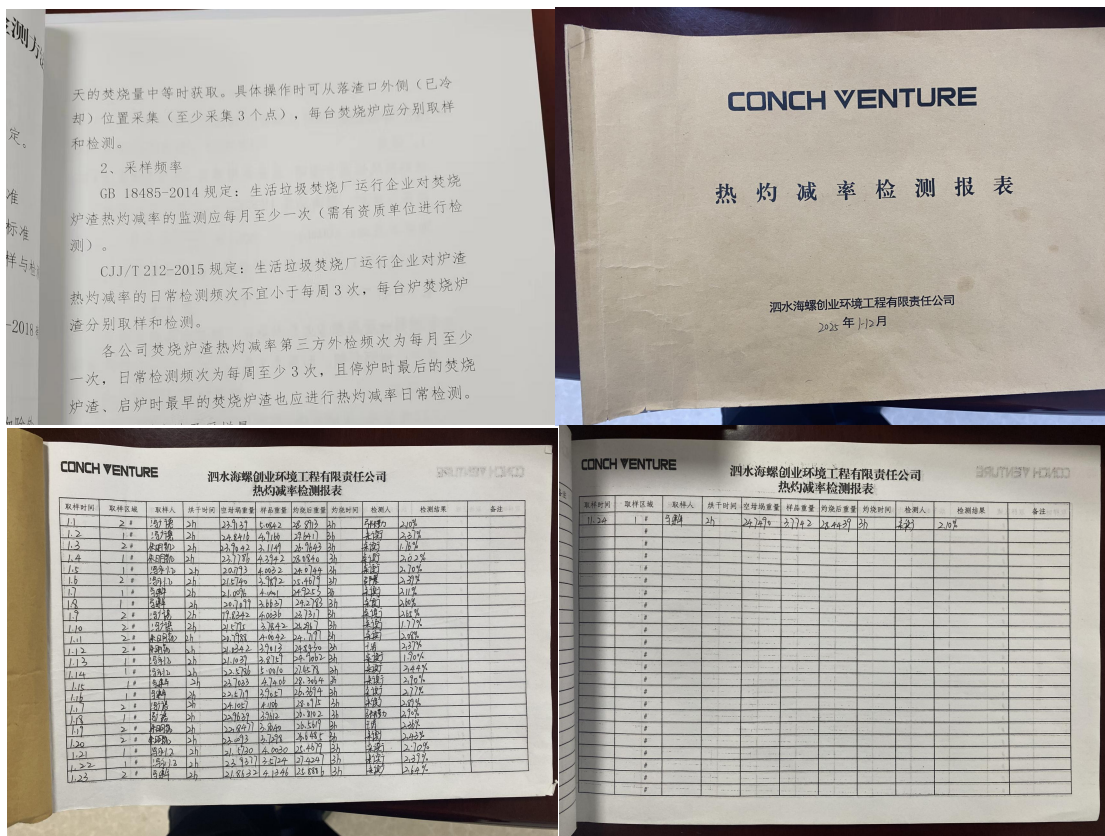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锅炉运行记录表以及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1) 提供锅炉运行记录表，现场检查焚烧炉及预热炉烟气温度均达标；

(2) 项目公司提供了《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方法》、2025 年度自行检测的《热灼减率检测报表》，检测频率达标。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十三）安全运行管理——设备稳定可靠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的设备运行是否稳定、连续。具体扣分标准为：（1）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垃圾焚烧炉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垃圾量不足情况除外。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单条焚烧线每少 100 小时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可在总分继续扣减；（2）焚烧炉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单条焚烧线每增加 1 小时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3）每年启动、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累计不超过 60 小时（计划内停机除外）。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单条焚烧线每增加 1 小时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

#### 2. 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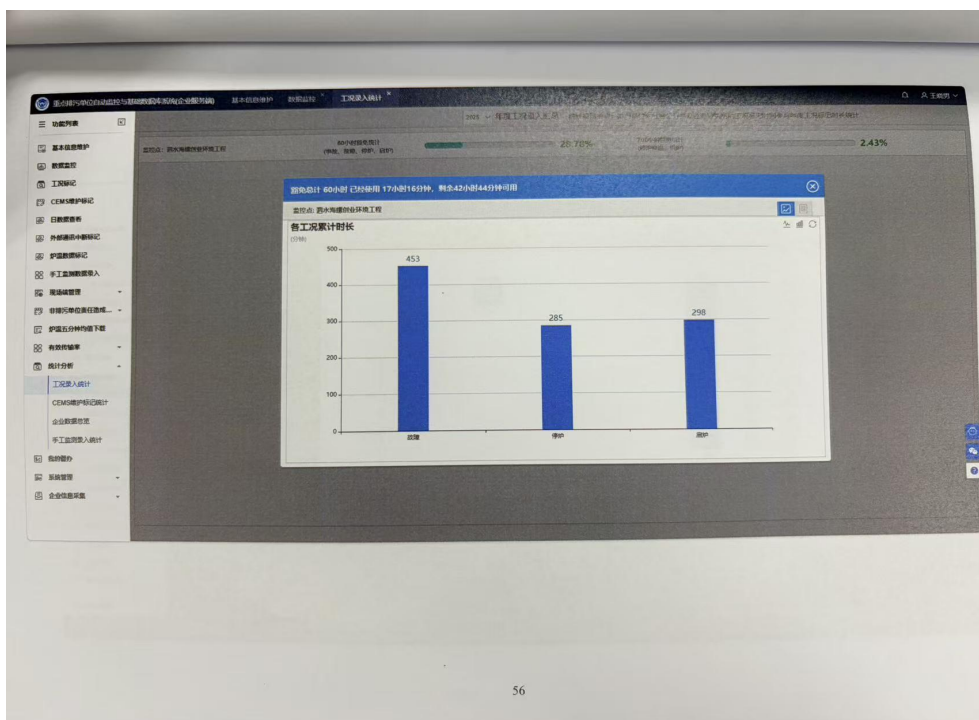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锅炉运行记录表以及生态环境部监测网站核实。

#### 3. 评价结果

（1）根据 10 月份生产报表，截至 10 月全年工作时间 6864.40 小时，换算为年度工作时间为 8237.28 小时；

（2）本项目截止 10 月份故障累积 431.60 小时，故障维修累积 17 小时 16 分钟，检修与故障维修时不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十四) 安全运行管理——按规定使用辅助材料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辅助材料的使用是否规范、科学。具体扣分标准为：活性炭、飞灰稳定剂（包括固化剂和螯合剂等）等生产辅助材料，以及辅助燃料符合质量要求，按规定足量适时投放。生产辅助材料及辅助燃料使用量、品质、浓度未达到相关要求，扣3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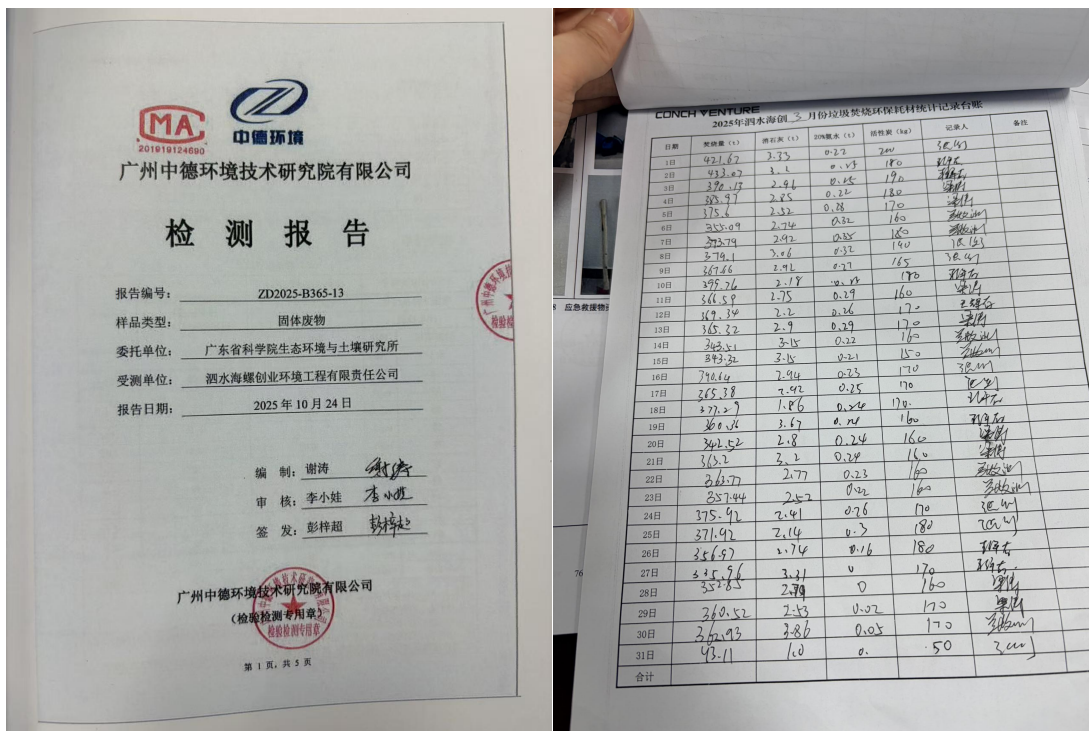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物质消耗记录本等材料。

##### 3. 评价结果

- (1) 项目公司建立物质消耗记录本，详细记录环保耗材使用表；
- (2) 活性炭、飞灰稳定剂（包括固化剂和螯合剂等）等生产辅助材料相关检测结果符合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十五) 安全运行管理——规范报送数据信息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飞灰处理情况、在线监管以及数据传送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密闭运输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运输未做到密闭的，处置不规范，扣 5 分/次；（2）实时通过在线监管系统向监管部门传输设备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包括：1、设备运行数据：垃圾入炉焚烧量、焚烧炉炉膛温度、余热锅炉出力、蒸汽参数、运行时间、停炉检修及启炉、停炉时间记录等；2、生产辅助材料及辅助燃料的采购、使用记录；3、炉渣和飞灰的产生、处理、运出、接收处理等记录。未及时、准确、全面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飞灰检测报告、在线监管系统的核查以及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1) 线上汇总的运行数据齐全;

(2) 项目公司提供了飞灰螯合剂购买合同、环保耗材记录表, 未发现问题;

(3) 项目公司提供了飞灰检测报告。飞灰稳定化符合相应行业规定, 飞灰运输单位营业范围符合要求, 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明。

综上, 本项指标无扣分。

**CONCH VENTURE**

**买卖合同**

买方: 安徽海螺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买方合同号: HCLNCL25001  
 卖方: 海环生态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合同号: HHSYXS25003

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飞灰区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飞灰螯合剂统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一、名称: 飞灰螯合剂

二、价格、数量、供货范围: 鉴于买方正在开展 25 年统购招标, 本合同螯合剂结算采用分级价格执行, 具体如下:

1、统购招标前: 螯合剂价格、数量、供货范围按 2024 年统购价格结算, 新增 5 家采购螯合剂公司单价就近参照同区域项目公司单价执行, 具体详见附件一《海创绿能子公司螯合剂供货价格清单》。

2、统购招标后: 根据统购定标后的结果, 双方共同确定并盖章后的《2025 年海创绿能子公司螯合剂供货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进行结算, 同时本合同附件一《海创绿能子公司螯合剂供货价格清单》废止。

三、品牌: 海环生态

四、数量: 卖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买方子公司(具体子公司详见附件二《安徽海螺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清单》)交付附件一《海创绿能子公司螯合剂供货价格清单》和螯合剂统购定标确定后的《2025 年海创绿能子公司螯合剂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产品, 具体数量以买方子公司向卖方出具的《到货结算清单》为准。

五、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买方子公司应提前 15 天(新疆、甘肃、云南、广西、贵州、东北等偏远地区 20 天)采购方式通知卖方, 明确交货数量、到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卖方应在采购指定的时间期限内将产品交付到交付地点, 确保买方子公司生产的需要, 若因卖方未按约定的到货周期交货而影响买方生产的, 买方子公司有权从其他渠道调货或采购, 由此产生

第 1 页, 共 15 页

**2025年10月泗水海螺飞灰入库记录台账**

危废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危废类别: HW18    危废代码: 772-002-18    单位: 吨

上月结余量		62.8125					
序号	日期	数量(包)	入库量	磅物存放位置	记录人	备注	
1	2025.10.1	5	5.574	2#库	王进浩		
2	10.2	4	5.959	2#库	王进浩		
3	10.3	7	7.455	2#库	王进浩		
4	10.4	3	3.245	2#库	王进浩		
5	10.5	5	5.898	2#库	王进浩		
6	10.6	5	6.737	2#库	王进浩		
7	10.7	4	4.5775	2#库	王进浩		
8	10.8	3	3.733	2#库	王进浩		
9	10.9	3	3.467	2#库	王进浩		
10	10.10	5	5.825	2#库	王进浩		
11	10.11	3	3.379	2#库	王进浩		
12	10.12	2	2.28	2#库	王进浩		
13	10.13	0	0	2#库	王进浩		
14	10.14	20	21.7475	2#库	王进浩		
15	10.15	30	32.718	2#库	王进浩		
16	10.16	11	11.8715	2#库	王进浩		
17	10.17	6	6.445	2#库	王进浩		
18	10.18	0	0	2#库	王进浩		
19	10.19	2	2.5525	2#库	王进浩		
20	10.20	0	0	2#库	王进浩		
21	10.21	0	0	2#库	王进浩		
22	10.22	0	0	2#库	王进浩		
23	10.23	0	0	2#库	王进浩		
24	10.24	0	0	2#库	王进浩		
25	10.25	0	0	2#库	王进浩		
26	10.26	0	0	2#库	王进浩		
27	10.27	0	0	2#库	王进浩		
28	10.28	1	1.092	2#库	王进浩		
29	10.29	9	9.81	2#库	王进浩		
30	10.30	11	12.94	2#库	王进浩		
31	10.31	12	14.048	2#库	王进浩		
合计			171.945		总库存	234.7575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称重磅单**

打印日期: 2025/11/10      租赁单位: 千克      NO: A202511100054

车号	鲁H19C78	毛重	72200
磅源地址/货名	炉渣	过磅时间	2025/11/10 16:56:25
规格	货车	皮重	24780
送货单位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过磅时间	2025/11/10 15:31:53
收货单位	图南	净重	47440

司磅员: 邵晨      送货单位: 图南



生产系统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接收及贮存系统	时间												
	重点项目及费用	2月份检修清灰清焦6.9万											
垃圾焚烧系统	时间		5					15					
	重点项目及费用	7月份检修更换耐火材料40万，清灰清焦6.9万											
余热锅炉系统	时间		5					15					
	重点项目及费用												
汽机发电系统	时间		5					15					
	重点项目及费用												
烟气净化系统	时间		5					15					
	重点项目及费用												
渗滤液处理系统	时间												
	重点项目及费用												

注：编制检修计划时，2025年全年共365天，机组年运转率不低于94%，即全年停运项目，机组达到80%以上负荷天数不低于343天。

### (十七) 安全运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落实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完备，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定期检查维护。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劳动保护和安全设施存在缺损，未定期检查，扣5分/次；（2）每年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特殊岗位、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上岗资格，定期进行培训考试。检查培训记录，特种上岗资格证，不符合规定，扣5分/次；（3）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通过安全生产主管等有关部门检查，每次扣5分。

#### 2. 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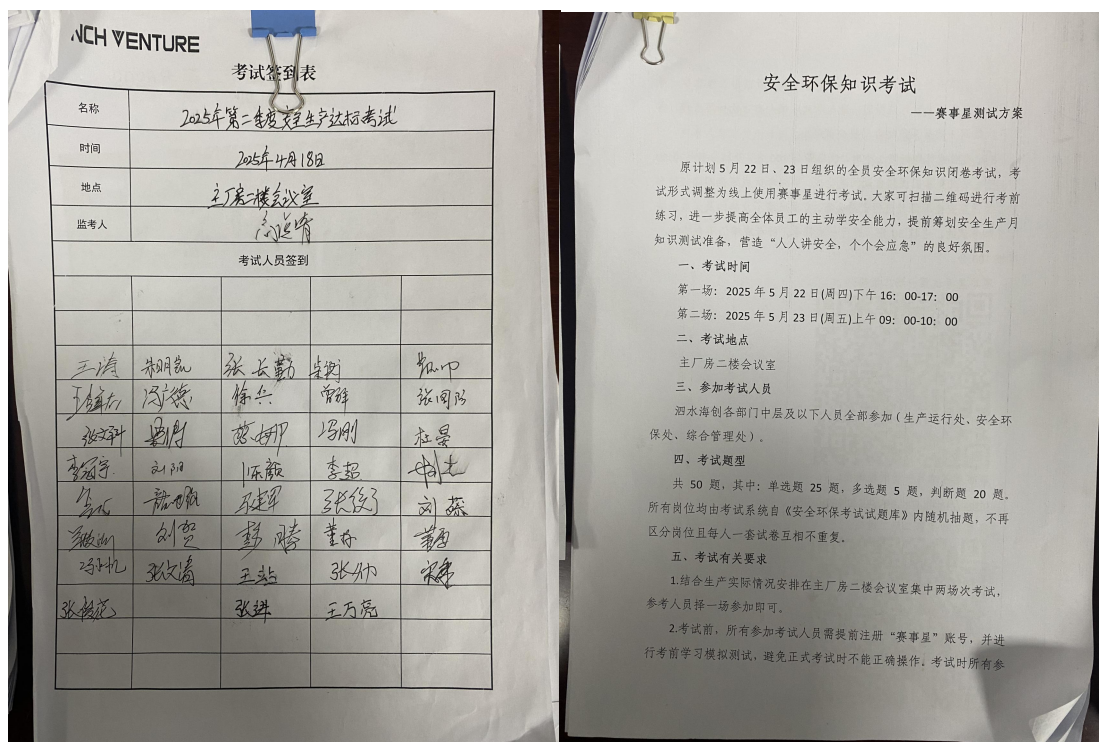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各种安全责任制度、年度培训计划表、培训课件、会议签到表等证明材料以及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1）项目公司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完备，







## (十八) 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及日常应急管理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3—5 分；（2）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事故报警等装置处于正常待命状态；制定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理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泄漏的处置设备与方案；设置作业人员人身防护等安全防护装备，并配备常见的救护急用物品等；每年组织员工定期举行 2 次应急演练。未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报警装置或危险废物泄漏处置装备不能发挥作用，人身防护措施不健全，扣 5 分/项（次）；（3）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抢修措施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安全，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出现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20—50 分/次；（4）遇到突发事件需紧急关闭部分或整个生产线，应立即向监管部门口头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未按规定报告，扣 10 分/次；（5）接受监管部门对垃圾处

理中的突发事件进行统一调度，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不接受监管部门统一调度，扣 10 分/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计划及记录表、安全演练记录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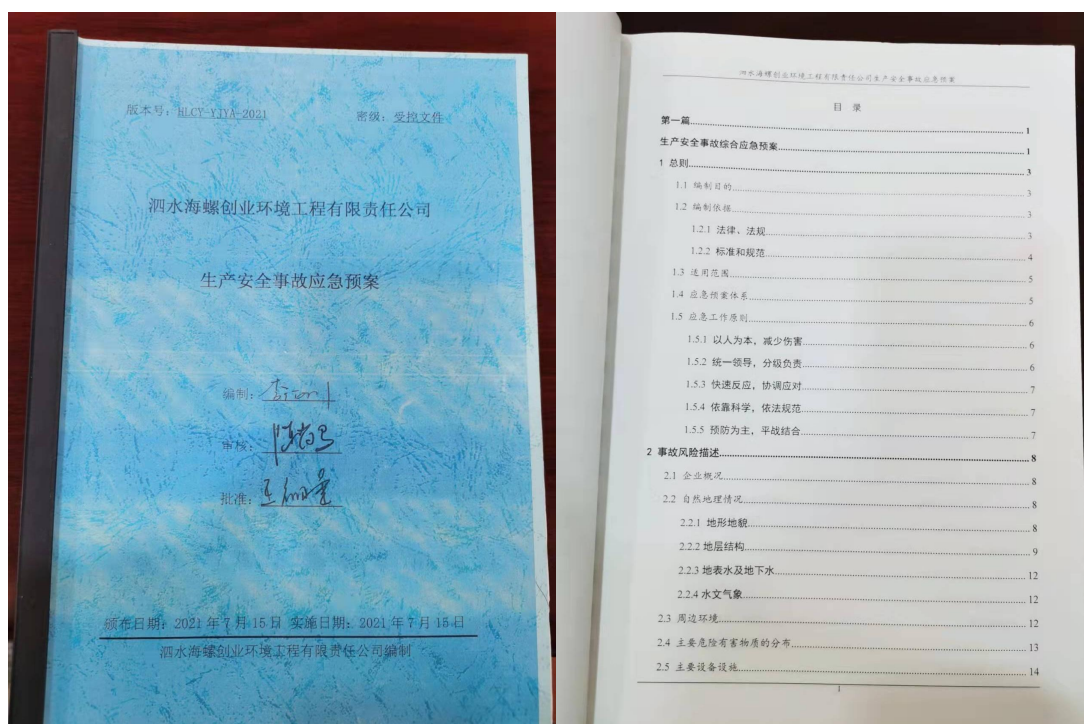
## 3.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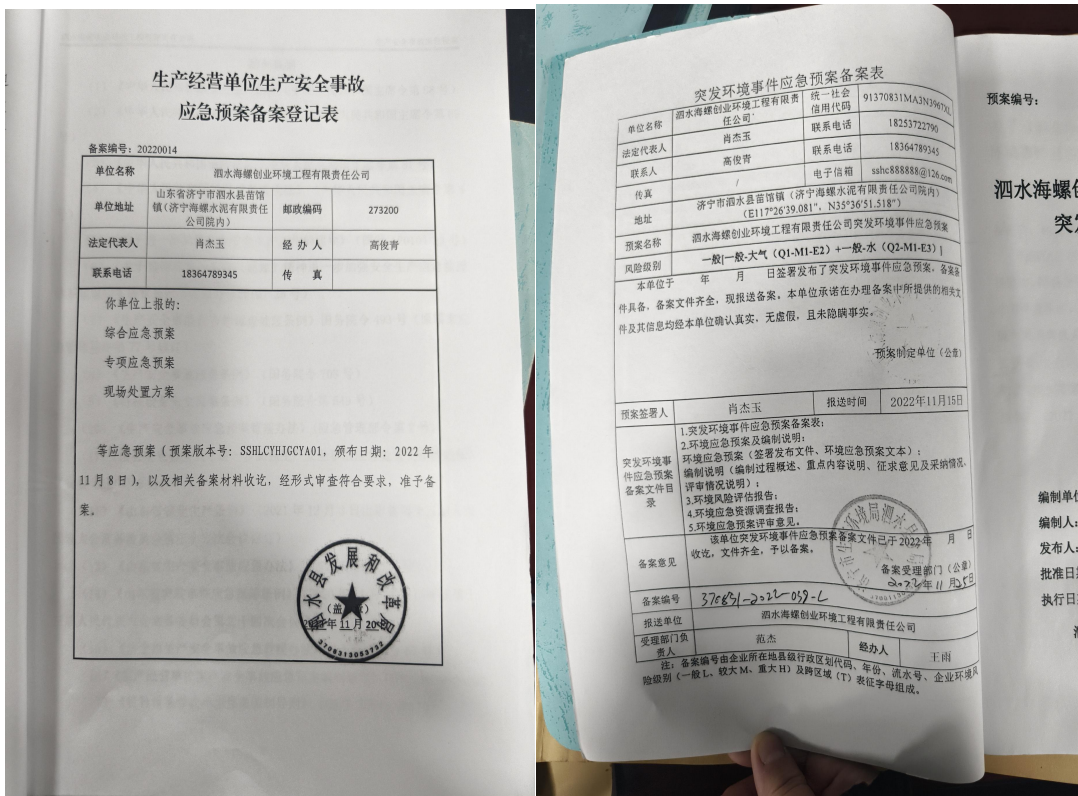
(1) 项目公司提供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预案管理机制。

(2) 项目公司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计划全年对各类设备事故、停电火灾自然环境等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等内容开展合计 25 次应急演练。根据项目合计提供了 20 份的《应急演练档案》，内容基本覆盖年初计划内容。

(3) 本次评价期内暂无应急事件发生。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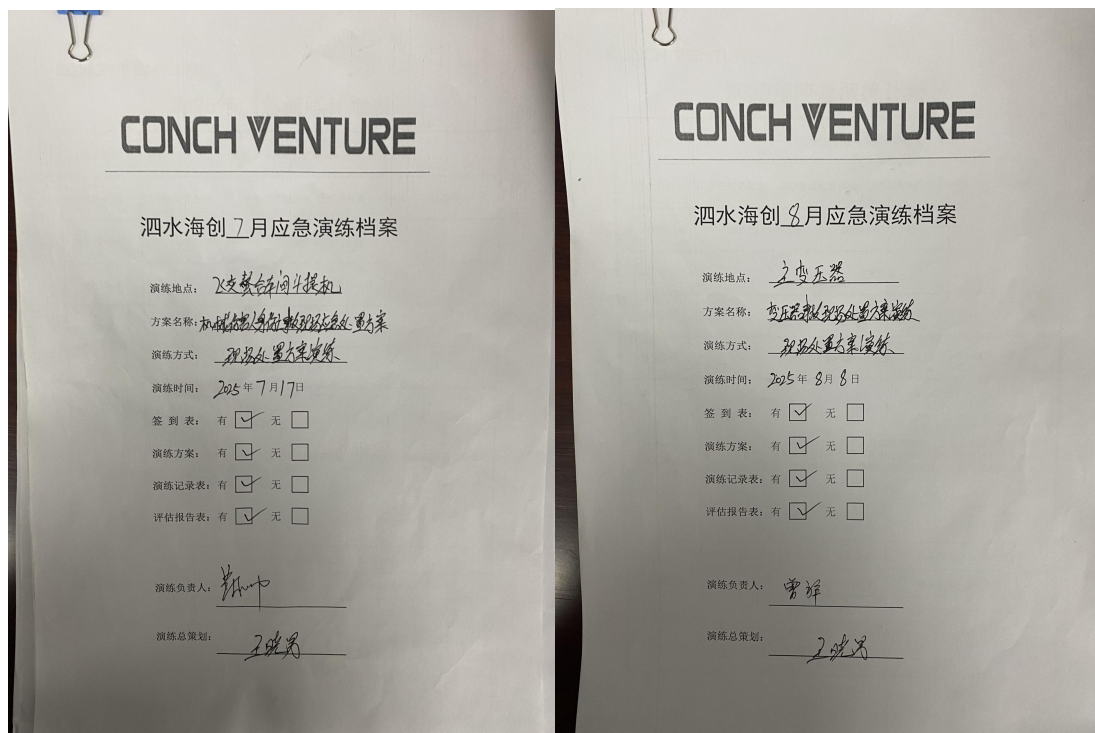




### 2025年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总课时	考试验证方式	培训形式	培训方法	培训时间	授课人	培训责任人	备注
1	取证培训	组织参加安全合格证复审培训	相关管理人员	12	/	理论授课+考试	外部培训	根据需求	山东工具学校	高俊青	
2		组织参加职业卫生合格证复审培训	相关管理人员	16	/	理论授课+考试	外部培训	根据需求		高俊青	
3		组织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相关技术人员	/	/	理论授课+考试	外部培训	根据需求	相关机构	高俊青	
4	安全环保类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生产相关人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1月17日	王晓男	高俊青	
5		节后复工安全第一课 (公司领导上台)	公司全员	2	理论考试	理论授课+考试	公司培训	2月7日	高俊青	高俊青	
6		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培训	公司全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3月21日	王晓男	高俊青	
7		职业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公司全员	2	理论考试	理论授课+考试	公司培训	4月25日	王晓男	高俊青	
8		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培训	生产相关人员	2	理论考试	理论授课+考试	公司培训	5月16日	王晓男	高俊青	
9		夏季高温防暑降温及防汛知识培训	公司全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6月30日	高俊青	高俊青	
10		公司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培训	公司全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王晓男	高俊青	
11		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培训	生产相关人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7月28日	王晓男	高俊青	
12		环保管理制度、自行监测管理和在线监测管理标记、飞灰规范化管理专项培训	生产相关人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考试	公司培训	8月22日	王晓男	高俊青	
13		环境保护法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生产相关人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9月26日	王晓男	高俊青	
14		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危险源辨识及危险作业管理知识培训	生产相关人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10月13日	王晓男	高俊青	
15		综合、专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相关知识培训	公司全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11月28日	王晓男	高俊青	
16		消防安全、防火防爆、交通及家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公司全员	2	理论考试	理论授课+考试	公司培训		高俊青	高俊青	
17		宣教活动	冬季安全运行相关知识培训	公司全员	2	现场问答	理论授课	公司培训	12月29日	王晓男	高俊青
18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六五环境日及11.9消防宣传月等专题活动		公司全员	/	/	活动形式	公司培训	6月份	王晓男	高俊青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安全技能比赛活动	公司全员	/	/	活动形式	公司培训				

公司领导：肖杰玉      部门领导：高俊青      编制时间：2025年1月6日



### (十九) 环境保护和检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监管制度和方案是否健全。具体扣分标准为：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备案。每缺一项扣 3—5 分。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环境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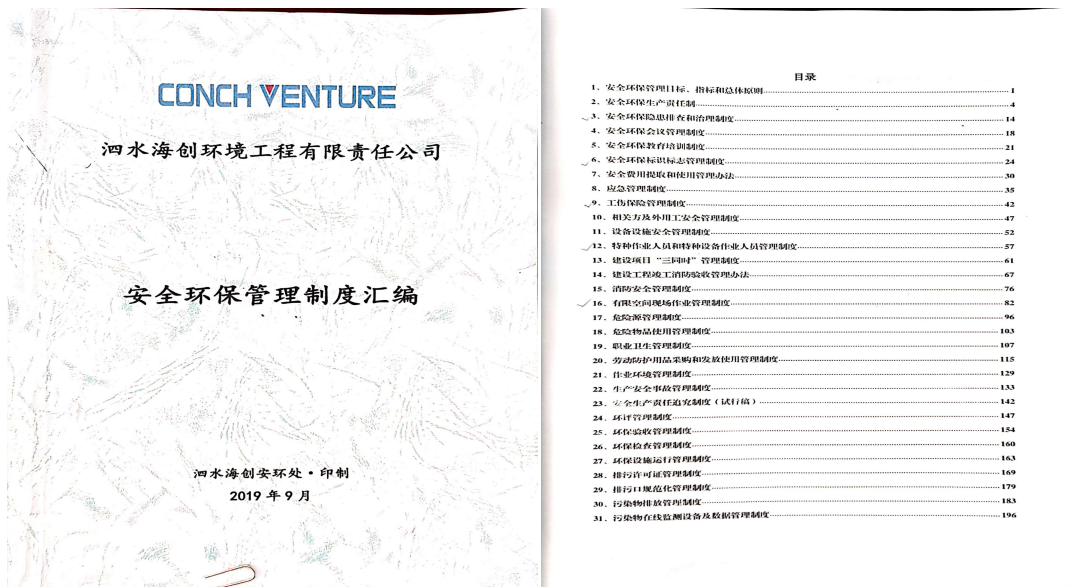
#### 3. 评价结果

(1)项目公司提供了泗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2024 年修订版）——环境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

(2)项目公司出具了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2025 修订版，2025 年 1 月 1 日出具）。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健全。

(3)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在环保平台进行录入备案,不再进行纸质版文件备案工作。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 环境保护和检测——设立永久采样口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对永久采样口的设立和维护是否规范。具体扣分标准为：按规定设立和维护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扣 3—5 分/处。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系统检测报告以及对固定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的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经现场检查污水、废气、炉渣、飞灰均设有采样口，有排污口标志，已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证件。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说明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完成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规范设置。

1. 废气排放口

名称：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数量：1 个

高度：80 m（附图）

直径：1.8m

采样点：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设置采样位置与采样点。

是否设置永久性标志：是




2. 本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使用地下水。渗滤液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出水达《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标准要求全部厂区回用，不外排。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厂界噪声是否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否

本项目根据噪声源及源强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音、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如果超出，可根据噪声源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



## (二十一) 环境保护和检测——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的监测系统及其备案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扣分标准为：安装与监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指标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包括：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未及时、准确、全面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自动监控设备申请表、备案承诺书、备案回执单等材料以及现场检查。

### 3. 评价结果

(1) 经现场检查，已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编制了烟气设备验收报告。

(2) 现场检查并与实施机构沟通，监测数据已经在线传输至相关平台。

(3) 按规定在线监测并上传污染物监测数据。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二) 环境保护和检测——烟气等监测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的废气、锅炉炉渣灼减率、二噁英类化合物等物质的监测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 每月对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至少进行 1 次监测，每周三次对炉渣的热灼减率进行检测，检测样本由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共同提取。未做监测，监测指标超标，扣 10 分/项(次)；(2) 每季度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至少开展一次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并向监管部门提供监测报告。每年 12 月进行评分，未做检测扣 10 分，并责令整改；检测前未按规定通知、检测后未按规定送交报告，扣 5 分/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自检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 3.评价结果

项目公司实际提供：

(1)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月份出具的监测报告（废气）；

(2) 第三方检测机构季度出具的监测报告（噪声）；

(3) 第三方检测出具的烟气中二噁英类的季度检测报告共 3 次（采样时间为 3 月、4 月、9 月，出具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第四季度暂未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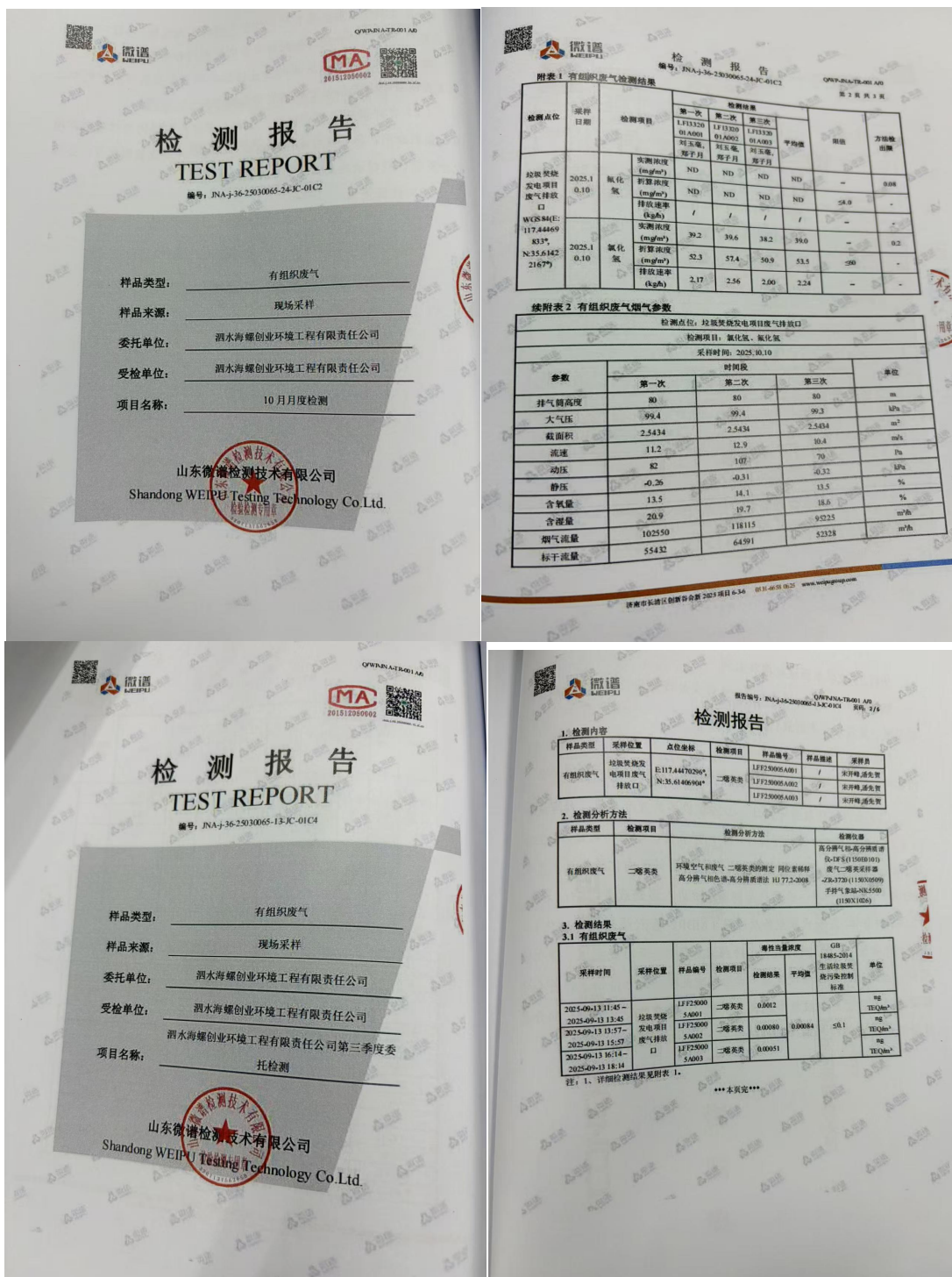
(4) 出具自行监测的炉渣热灼减率检测结果（每日一次）以及委托检测报告（按月检测）。

梳理情况：

(1) 重金属类检测周期及指标均符合要求；

(2) 烟气二噁英检测频次符合约定。通过向实施机构落实，向监管部门提供了监测报告。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三) 环境保护和检测——垃圾渗沥液处理和监测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厂区渗沥液的在线监测、厂区渗沥液的排放处理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企业负责处理垃圾渗沥液的应确保达标处理，安装垃圾渗沥液在线监测系统。违反本规定，擅自排放，或者未达标处理，扣 5 分/次；（2）在

线监测项目包括：垃圾渗沥液产生量、处理量，生化需氧量、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固体悬浮物浓度、pH 值等相关环保数据。未及时、准确、全面传输相关信息和数据，在本表（一）信息报送项目中集中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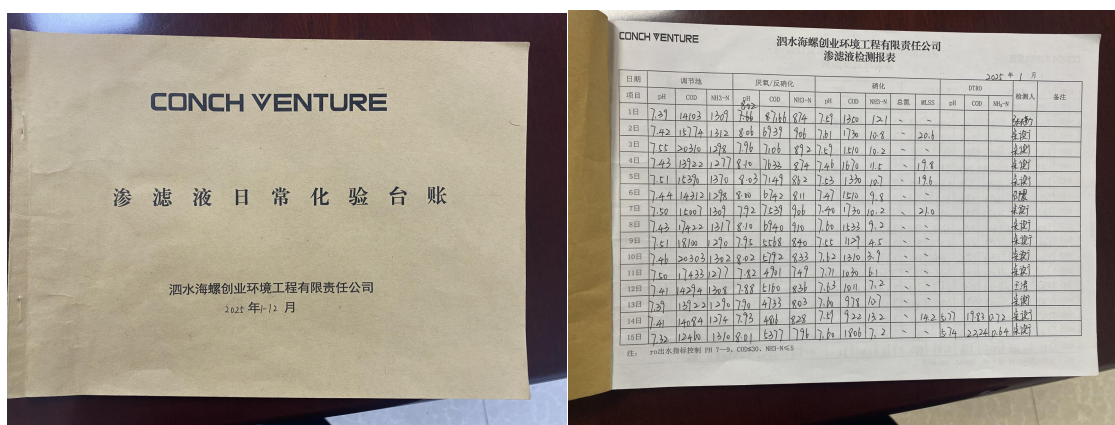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渗沥液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截图，在线监测系统截图等资料。

## 3.评价结果

项目公司实际提供了第三方检测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截图、在线监测系统截图。厂区渗沥液实现零排放。渗沥液污水处置量实现在线监测，生化需氧量、固体悬浮物浓度无法通过技术实现在线监测，其余指标（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PH 值等）根据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无需在线监测，相关环保数据每日由化验人员人工取样检测并建立台账，报实施机构备案。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四）环境保护和检测——厂区周边环境监测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对厂区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按照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应包括：厂区、厂界及周边的地表

水、地下水、噪声、土壤、臭气等，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每月末将本月的环境监测报告送交监管部门。监测项目不全，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扣 3—5 分/项（次）。

## 2.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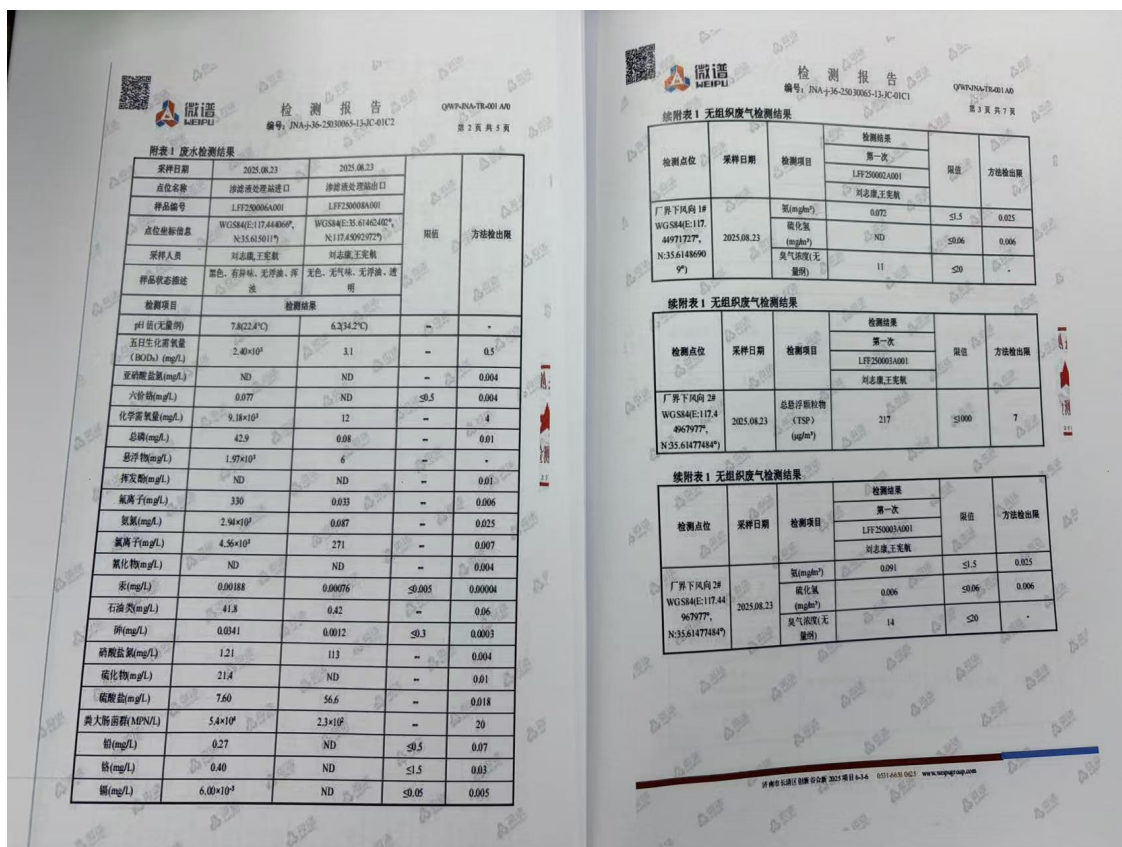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臭气达标排放监测报告、地下水监测报告、土壤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报告以及报送材料和调查问卷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1) 项目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了自行监测。

(2) 通过调查问卷显示，项目公司按要求将环境监测报告送交监管部门。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五) 环境保护和检测——厂区环境卫生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对厂区周边卫生环境质量的管理与维护。具体扣分标准为：厂区环境卫生清洁，绿化管护到位，卫生防疫措施落实，无害虫孳生。厂区环境卫生不清洁，植物枯死缺株断档，扣 1 分/处（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在厂区周边的现场检查。

### 3.评价结果

经现场检查，卫生清洁养护整体良好。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六）环境保护和检测——垃圾贮存气体处理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要求处理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的气体。具体扣分标准为：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的气体应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或收集并经处理满足国家标准（GB14554）要求后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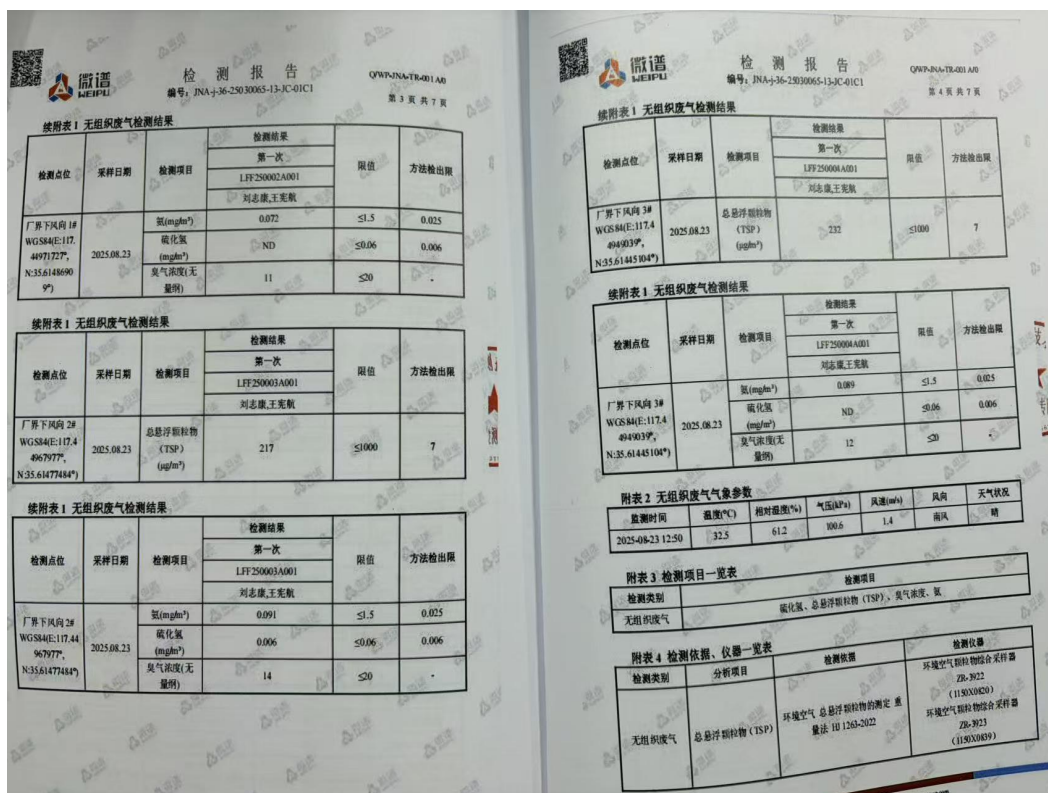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现场检查及在线监测系统。

### 3.评价结果

经现场核实，气体满足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经现场检查及在线监测系统截图，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七) 环境保护和检测——停产期间环保措施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在停产检修期间是否按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具体扣分标准为：停产检修期间，对垃圾贮存设施进行除四害防护及消杀一些病虫害，并密封垃圾卸料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泄漏。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项（次）。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停产期间的检修资料。

#### 3. 评价结果

根据资料显示故障检修 3 次（2025 年 3 月、4 月、10 月），检修期间未发生环保问题。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八) 环境保护和检测——环境保护严格达标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对各项污染物和噪声的排放管理情况以

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具体扣分标准为：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烟气、粉尘、废水（含渗沥液）、废渣、飞灰、恶臭气体等污染物及噪声的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未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检查，或未达到 PPP 项目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扣 10—20 分/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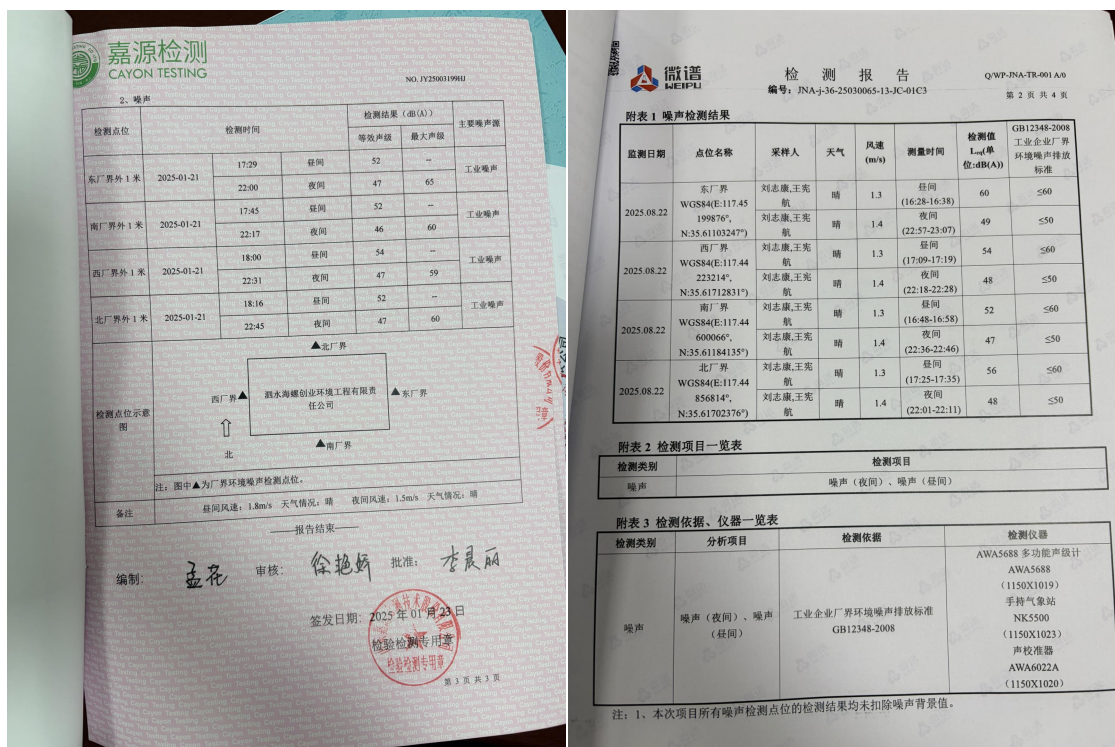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检测报告。

## 3.评价结果

项目公司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单月出具的监测报告（地下水），结合上述指标涉及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检测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二十九) 环境保护和检测——环保在线监测稳定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的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检修情况和校准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保证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检修期在一个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 33 天。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检修期每增加 1 天，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2）至少每半年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准确性进行一次校准检查。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评分，未做检测，扣 1 分/次；检测前未按规定通知、检测后未按规定送交报告，扣 5 分/次。

## 2.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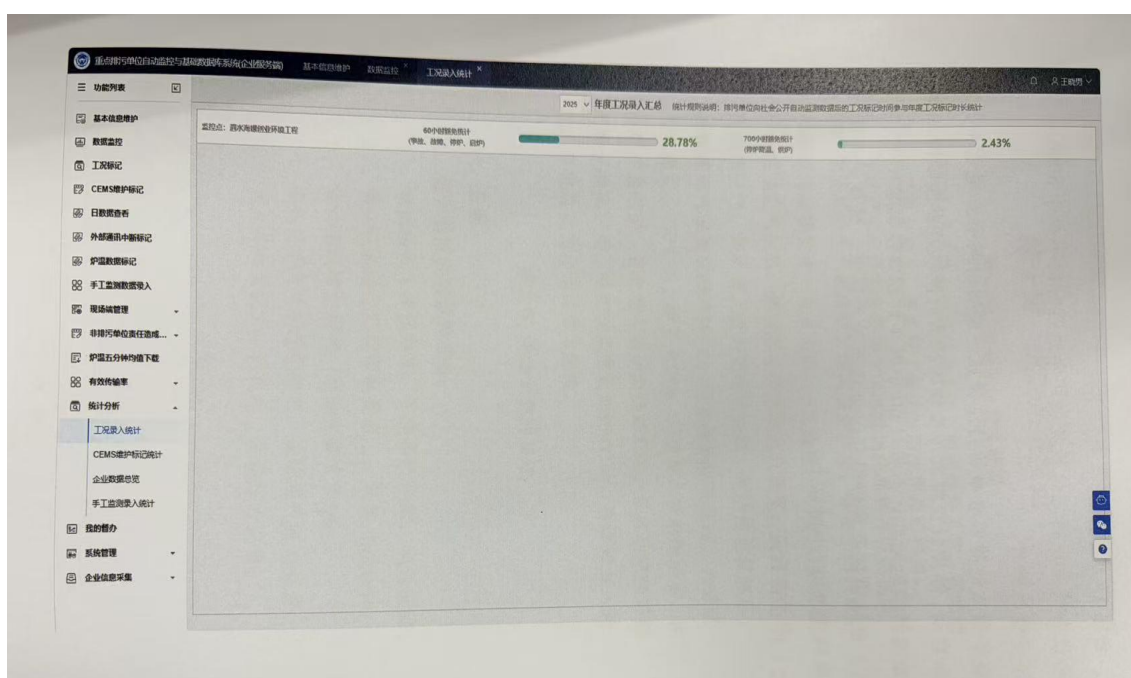
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运营单位检修记录、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等。

## 3.评价结果

（1）项目公司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准确性进行相关校准检查记录表；

（2）项目公司提供在线监测统计数据显示，在线监测系统检修期未超过 33 天。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 社会监督——实时显示在线监测

#### 1. 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运行和管理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1）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焚烧炉运行工况和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结果。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停止实时显示，扣 5 分/次；显示数据缺少，与实际运行不一致的，扣 5 分/次；（2）根据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运行检修的规定，一个年度内未能实时显示在线监测数据总计不得多于 45 天。（检修故障停机除外）。每年 12 月进行汇总，未实时显示在线监测数据达到 45 天，每增加 1 天，扣 5 分。本项分数扣完在总分继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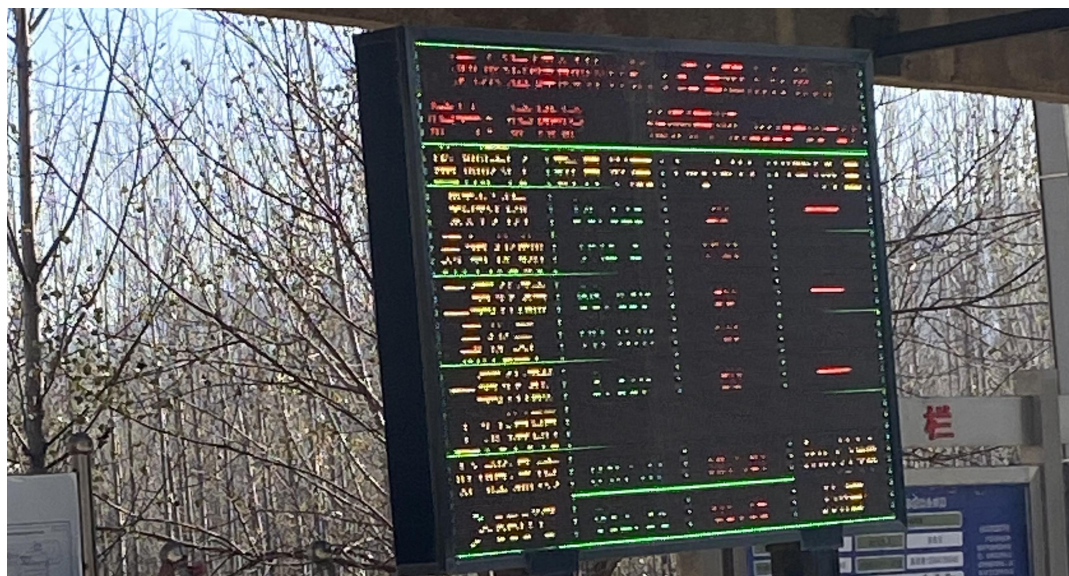
#### 2.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现场检查、调查问卷及披露资料。

#### 3.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每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年度未能实时监测天数不超过 45 天；厂外显示大屏正常显示实时焚烧工况与烟气在线监测结果。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一）社会监督——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妥善处理好与社会公众的关系。具体扣分标准为：及时妥善处理公众投诉，避免因运行问题发生上访、新闻媒体批评报道。发生上访、新闻媒体批评报道，经查属实的，扣 5 分/次。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与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未发现上访以及新闻媒体批评报道，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二）增加 1 倍扣分项目——不服从监管**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的配合程度。具体扣分标准为：拒绝、阻挠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日常运营进行现场检查，或不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信息，自第二次进行加倍扣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调查问卷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与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未发现上述情形，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三）增加 1 倍扣分项目——信息报送数据虚假**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行记录等数据是否真实。具体扣分标准为：伪造、虚报、瞒报、篡改运行记录及相关数据的，累计达到 3 次的，自第 4 次进行加倍扣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调查问卷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与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未发现上述情形，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四）增加 1 倍扣分项目——违规垃圾接收**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接收违规垃圾的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未经许可接收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废物，擅自接收特许经营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未经批准暂停接收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擅自倾倒、填埋生活垃圾；当年累计达到 2 次的，自第 3 次加倍扣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调查问卷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与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未发现上述情形，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五）增加 1 倍扣分项目——环境指标未达标**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存在环境指标未达标的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本年度经市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具备相

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环境监测、检测指标不达标，相同的指标第 2 次未达标的加倍扣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调查问卷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与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未发现上述情形，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六）增加 1 倍扣分项目——未定期申请检查**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存在环境指标未达标的情况。具体扣分标准为：本年度经市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环境监测、检测指标不达标，相同的指标第 2 次未达标的加倍扣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监测报告及调查问卷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与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未发现上述情形，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七）增加 1 倍扣分项目——未及时完成限期整改事项**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定期申请检查。具体扣分标准为：

（1）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不按规定进行改正；（2）监管部门书面通知企业限期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现场检查中对项目各类原始档案的台账与资料的对应情况、资料填写规范性情况的核实。

## 3.评价结果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季度检查情况，未出现整改情形。该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指标无扣分。

### **（三十八）加分项——公众监督**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要求接受公众监督。具体加分标准为：每年通过公众监督平台及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率在 85%以上为合格，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受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正面报道，每次可加 3 分；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每次可加 5 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中披露情况。

#### 3.评价结果

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加分情形。

综上，本项指标无加分。

### **（三十九）加分项——排放标准**

#### 1.指标分析

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明显优于排放标准。具体加分标准为：根据实际检测排放指标与要求的排放标准进行比对。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月度排放报表数值优于要求排放值的 20%以上的，每项（次）加 3 分。

#### 2.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现场检查项目各个排放指标。

### 3.评价结果

经现场资料检查，未发现加分情形。

综上，本项指标无加分。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经项目公司现场签字确认，本项目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的评分结果为 946 分。

运营期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实行千分制原则，每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与对应评价周期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进行关联。绩效关联补助核算方式如下：

(1) 当得分 $\geq 900$ 分时，全额支付补助；

(2) 当  $800 \text{分} \leq \text{得分} < 900 \text{分}$  时，政府补助额 = 政府应补助额 $\times 80\%$  + 政府应补助额 $\times 20\% \times \text{最终得分} \div 1000$ ；

(3) 当  $700 \text{分} \leq \text{得分} < 800 \text{分}$  时，政府补助额 = 政府应补助额 $\times 70\%$  + 政府应补助额 $\times 30\% \times \text{最终得分} \div 1000$ ；

(4) 当  $600 \text{分} \leq \text{得分} < 700 \text{分}$  时，政府补助额 = 政府应补助额 $\times 60\%$  + 政府应补助额 $\times 40\% \times \text{最终得分} \div 1000$ ；

(5) 当得分小于 600 分时为不及格，仅支付全额补助费用的一半，且连续 3 个考核周期均不及格，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绩效评价得分 $\geq 900$ 分时，全额支付补助。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46 分，因此，在本次运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绩效评价,不涉及绩效扣款。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在下一次考核中重点检查,如若发现未整改项,将依照评价指标办法,加大扣分力度。

#### **四、政府出具审核意见**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实施机构审核后,由评价机构和实施机构对绩效评价报告盖章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 **五、建立评价档案**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五份,分别交由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机构等存档。

## 第四章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将以扣分确认表的形式由项目公司签字确认，并以整改通知的形式，由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至项目公司。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如下：

#### （一）存在问题

现场检查存在工业固废直接存放在卸料大厅、部分飞灰储存袋的标签打印错误、飞灰暂存间的叉车缺少合格证以及新建的飞灰储存间外堆放建筑材料的问题。

#### （二）整改建议

建议项目公司立即清理卸料大厅内直接堆放的工业固废，将其转移至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区域，并按固废类别分类堆放并设置明确标识；建议全面核查所有飞灰储存袋标签，立即更换打印错误的标签，并建立标签打印复核机制避免重复出错；建议立即停止使用飞灰暂存间内无合格证的叉车，按相关要求提供该叉车合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再投入使用；建议及时清理新建飞灰储存间外堆放的建筑材料，将其转移至指定专用物料堆放区，堆放需遵循分类分区、稳定可靠的原则，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堆放情况的发生。

### 二、其他建议

1.项目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与实际开展时间不一致，表中未标明未按期开展原因，建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培训计划开展时间。

2.2025 年 5 月 7 日项目公司高管人员变动，但未报送实施机构备

案，建议后续同类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实施机构。

3.项目已初步完成结算，考虑项目已进入运营期 5 年，建议项目公司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4.项目公司正在推进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PH 值等无需在线监测说明文件备案手续，建议加快备案流程进度。

## 第五章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针对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仅为本项目对应评价期限内的落实整改、绩效管理提供依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46 分，作为政府付费的计算依据，暂不涉及绩效扣款。

### 一、绩效评价的假设前提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认为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以此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若因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引起的责任，绩效评价机构不予以承担。

（二）绩效评价工作仅对绩效评价对象做一般性的查看，并未对其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质量缺陷。本绩效评价报告假设相关方披露的质量信息真实可靠为绩效评价结果成立的前提。

### 二、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条件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为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对应评价期限内的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不作他用。

（二）本绩效评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本绩效评价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绩效评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未经绩效评价机构书面同意，本绩效评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本绩效评价报告对任何第三者和其他目的用途不承担责任。

（四）本报告由中睿和咨询（山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

### 一、绩效评价会议纪要扫描件

#### 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会议纪要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地点：**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要事项：**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期第五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场考核

**评价内容：**主要对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开展现场考核，绩效评价工作组与专家根据绩效指标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发表检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参会单位：**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水县财政局、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公司及邀请专家。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运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资料进行了仔细核查，在现场开展核验，根据项目运营期考核指标对本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判定得分为 946 分。同时提出了改进意见。

一、评分确认表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01	在线监控系统	1、项目公司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2、每月通过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上报运营情况、运行情况和渗沥液情况。		
02	报送运行记录	项目公司按日、月、季度记录相关监管信息统计表。 项目公司提供中控运行日报表；按月报送相关运行记录。		
03	提供相关信息	1、项目公司已提供 2025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 2、项目公司已完成并网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现场检查设备运转正常； 3、项目公司提供了相关设备性能测试报告书，相关设备安全运行记录。		
04	档案化管理	1、项目公司设置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 2、现场检查档案室管理较为规范。		
05	遵章接收垃圾	1. 项目自 2023 年开始接收一般固废，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目前项目公司入炉垃圾主要包含：泗水县生活垃圾、晖泽水务污泥、仁泽环保废水、其他厂家工业固废（益海嘉里、济宁腾德、滕州市旋风再生、春山环保、济宁圣润、曲阜市新城物业、山东驿嘉等单位） 2. 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接收垃圾，提供了按月度汇总的垃圾进厂量台账。		
06	规范进行计量	1、项目设置垃圾磅单方案，每日按照发货单位统计《标准称重磅单》，表中包含称重时间、车牌号、送货单位、收货单位、毛重、皮重、净重等信息； 2、经现场核实，计量实现了进出厂双向称重； 3、经实施机构确认，实现在线传输相关信息及视频。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07	计量系统稳定	1、项目公司已建立地中衡称相关管理制度、检查日志及故障紧急处理预案。 2、根据座谈、调查问卷和现场检查，称量计量设备正常运行。地中衡称每月自检一次，2025年3月、9月由泗水县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检定证书，检定结论均符合要求，能够涵盖本次评价周期。		
08	计量系统检测			
09	暂停或减少垃圾接收	未暂停或减少生活垃圾接收的情况。		
10	运行制度健全	1、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资料完善记录档案； 2、《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垃圾焚烧发电操作和检修规程》、《生产、设备、物资、综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齐全完善。 1、现场检查厂区道路顺畅，警示标识、标牌清晰； 2、现场检查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处于封闭负压状态，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恶臭； 3、配置完整的垃圾渗沥液及其他废水收集系统； 4、现场检查厂区配置了相应消除噪声的设施设备，全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噪声标准。 5、等待现场：卸料大厅干净、整洁，安全生产指示标识和信号清晰，辅助设施完备，照明采光良好，专人指挥车辆，避免厂区出现压车现象无裸露堆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沥液收集设施处于封闭负压状态，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恶臭。 配置完整的垃圾渗沥液及其他废水收集系统，厂区、车间地面及垃圾贮存设施无积水。规范处理污水，达标自用。不得擅自排放。	现场检查存在问题： 1、飞灰暂存间的一辆叉车缺少合格证，扣4分； 2、工业固废直接存放在卸料大厅，酌情扣10分； 3、新建的飞灰暂存间外堆放建筑材料，酌情扣10分； 4、飞灰储存袋的标签有误，因工业固废堆放时间较长，飞灰储存袋标签打印错误较多，酌情扣除30分。	
11	现场管理有序			54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12	设备运行达标	1、提供锅炉运行记录表，现场检查焚烧炉及预热炉烟气温度均达标； 2、项目公司提供了《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方法》、2025 年度自行检测的《热灼减率检测报表》。 1、根据 10 月份生产报表，截止 10 月全年工作时间 6864.40 小时，换算为年度工作时间为 8237.28 小时。 2、本项目截止 10 月份故障累积 431.60 小时，故障维修累积 17 小时 16 分钟，检修与故障维修时不排放污染物。		
13	设备稳定可靠	1、项目公司环保耗材记录表、月份生产报表，按月记录记录环保耗材消耗情况； 2、活性炭、飞灰稳定剂（包括固化剂和整合剂等）等生产辅助材料入库单清晰，提供了完整质量检测报告，质量达标。 1、线上汇总的运行数据齐全； 2、项目公司提供了飞灰整合剂购买合同、环保耗材记录表，未发现问题； 3、项目公司提供了飞灰检测报告。飞灰稳定化符合相应行业规定，飞灰运输单位营业范围符合要求，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明。		
14	按规定使用辅助材料	1、线上汇总的运行数据齐全； 2、项目公司提供了飞灰整合剂购买合同、环保耗材记录表，未发现问题； 3、项目公司提供了飞灰检测报告。飞灰稳定化符合相应行业规定，飞灰运输单位营业范围符合要求，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明。		
15	规范报送数据信息	1、项目公司提供 2025 年生产线检修计划，拟安排 2 次计划检修（2 月、7 月）。		
16	编制维修计划	1、项目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完备，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 2、2025 年计划开展职工安全卫生培训 18 次，实际开展 12 次存档培训、2 次临时培训、3 次季度考试，内容基本覆盖年初计划内容。 3、编制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项目公司提供 23 份特种设备操作证，均按时复审并有效，10 份特种作业操作证，均按时复审并有效。		
1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项目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完备，防火、防爆、防汛、抗震等安全设施完好。 2、2025 年计划开展职工安全卫生培训 18 次，实际开展 12 次存档培训、2 次临时培训、3 次季度考试，内容基本覆盖年初计划内容。 3、编制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项目公司提供 23 份特种设备操作证，均按时复审并有效，10 份特种作业操作证，均按时复审并有效。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18	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	<p>4、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1、项目公司提供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预案管理机制。</p> <p>2、项目公司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计划全年对各类设备事故、停电火灾自然环境等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等内容开展合计 25 次应急演练。根据项目合计提供了 20 份的《应急演练档案》，内容基本覆盖年初计划内容。</p> <p>3、本次评价期内暂无应急事件发生。</p> <p>项目公司实际提供：                      1、泗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2024 年修订版）——环境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                      2、泗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2025 修订版，25 年 1 月 1 日出具）。                      3、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在环保平台进行录入备案，不再进行纸质版文件备案工作。                      梳理情况：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健全。</p>		
19	健全环境监测制度	<p>1、经现场检查污水、废气、炉渣、飞灰均设有采样口。有非污口标志。</p>		
20	设立永久采样口	<p>1、经现场检查，已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编制了烟气设备验收报告。</p> <p>2、现场检查并与实施机构沟通，监测数据已经在线传输至相关平台。</p> <p>3、按规定在线监测并上传了污染物监测数据。</p>		
21	在线监测和数据传输	<p>项目公司实际提供：                      1、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月份出具的监测报告（废气）；                      2、第三方检测机构季度出具的监测报告（噪声）；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烟气中二氧化硫的季度检测报告共 3 次</p>		
22	烟气等监测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p>（采样时间为 3 月、4 月、9 月，出具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第四季度暂未开展。</p> <p>4、出具自行监测的炉渣热灼减率检测结果（每日一次）以及委托检测报告（按月检测）。</p> <p>梳理情况：</p> <p>1、重金属检测周期及指标均符合要求；</p> <p>2、烟气二噁英检测频次符合约定。通过向实施机构落实，向监管部门提供了监测报告。</p> <p>项目公司实际提供：</p> <p>1、第三方检测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p> <p>2、提供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截图；</p> <p>3、提供在线监测系统截图；</p>		
23	垃圾渗滤液处理和监测	<p>厂区渗滤液实现零排放。渗滤液污水处置量实现在线监测，生化需氧量、固体悬浮物浓度无法通过技术实现在线监测，其余指标（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PH 值等）根据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无需在线监测，相关环保数据每日由化验人员工取样检测并建立台账，报实施机构备案。</p> <p>项目公司实际提供：</p> <p>1、按照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了自行监测。</p> <p>2、通过调查问卷显示，项目公司按要求将环境监测报告送交监管部门。</p>		
24	厂区周边环境监测			
25	厂区卫生环境	<p>经现场检查：卫生清洁养护整体良好。</p>		
26	垃圾贮存气体处理	<p>气体满足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经现场检查及在线监测系统截图，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p>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27	停产期间环保措施	根据资料显示故障检修 3 次（2025 年 3 月、4 月、10 月），检修期间未发生环保问题。		
28	环境保护严格达标	1、项目公司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单月出具的监测报告（地下水），结合上述指标涉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检测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项目公司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对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准确性进行相关校准检查记录表（每周检测）； 3、项目公司提供在线监测统计数据，在线监测系统检修期未超过 33 天。		
29	环保在线监测稳定	1、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每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年度未能实时监测天数不超过 45 天； 2、厂外显示大屏正常显示实时焚烧工况与烟气在线监测结果。		
30	实时显示在线监测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上访以及新闻媒体批评报道。符合要求。		
31	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扣分情形。符合要求。		
32	不服从监管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扣分情形。符合要求。		
33	信息报送数据造假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扣分情形。符合要求。		
34	违规垃圾接收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扣分情形。符合要求。		
35	环境指标未达标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扣分情形。符合要求。		
36	未定期申请检查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扣分情形。符合要求。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资料梳理及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扣分
37	未按时完成整改事项	梳理情况：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季度检查情况，未发现整改情形。该指标符合要求。		
38	公众监督	梳理情况：经综合政府相关方调查问卷以及主管部门披露，未发现加分情形。		
39	排放标准	梳理情况：经现场资料检查，未发现加分情形。		
合计				54

## 二、其它改进建议

1.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与实际开展时间不一致，表中未标明未按期开展原因，建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培训计划开展时间，评价暂不扣分。

2.2025年5月7号项目公司高管人员变动，但未报送实施机构备案，建议后续同类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实施机构。

3.项目已初步完成结算，考虑项目已进入运营期5年，建议项目公司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4.项目公司正在推进化学耗氧量、氨氮含量、PH值等无需在线监测说明文件备案手续，建议加快备案流程进度。

项目公司签字确认



评价小组签字确认



## 二、调查问卷扫描件

## (一) 实施机构


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运营期绩效评价情况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凡需要具体说明的项目，请在横线上填写文字。
调查内容	如下
1. 项目公司是否擅自接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非生活垃圾，违规接收特许经营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说明：
	其他意见：
2. 项目公司是否存在以非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生活垃圾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说明：
	其他意见：
3. 项目公司是否发生过暂停或减少垃圾接收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说明：
	其他意见：
4. 焚烧炉炉膛负压、平均温度或停留时间是否出现过不达标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说明：
	其他意见：
5. 焚烧炉是否发生过因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故障导致停炉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说明：
	其他意见：
6. 项目公司是否出现因汽轮机、发电及或主变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焚烧炉被迫停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说明：
	其他意见：
7. 项目公司是否每季度报送二噁英类监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其他意见：
8. 项目公司是否每月报送重金属类污染物监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其他意见：
9. 项目公司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在每月末报送本月的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对厂界及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臭气等的自行监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其他意见：
10. 项目公司是否每年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和故障处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其他意见:
11. 项目公司是否按时如实报送生产运营成本(包括电费、药剂费、飞灰运输、管理费、检测检验、维护费等成本台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其他意见:
12. 在项目运营期内, 是否发生过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说明:
其他意见:
13. 在项目运营期内, 是否发生过应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说明:
其他意见:
14. 项目公司是否存在项目运作中发生舆情或投诉等事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说明:
其他意见:
15. 项目公司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以及年度、月度运行分析报告是否报送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其他意见:
16. 项目公司是否配合监管部门建立在线监管系统, 并向监管部门实时传输垃圾计量、设备运行和环境监测等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其他意见:
17. 项目公司是否能够按照要求接受监管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其他意见:
18. 项目公司是否按照上一次绩效评价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其他意见:
19. 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的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请根据项目公司工作情况给出具体分数
满意度得分:
20. 针对项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意见(若有)
内容:
签字: 田少星
2025年 11 月 25 日

## (二) 财政部门

### 泗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运营期绩效评价情况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	泗水县财政局
填表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凡需要具体说明的项目，请在横线上填写文字。
调查内容	如下
<p>1. 项目公司是否配合 PPP 项目信息报送、整改落实等工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说明：</p> <p>其他意见：</p>	
<p>2. 是否发现项目公司报送的材料、数据存在伪造、虚报等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说明：</p> <p>其他意见：</p>	
<p>3. 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的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是否满意，请根据项目公司工作情况给出具体分数</p> <p>满意度得分：95</p> <p>得分原因说明：</p>	
<p>4.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是否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非项目公司原因的情形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说明：</p> <p>其他意见：</p>	
<p>5. 针对项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意见（若有）</p> <p>内容：无</p>	
签字：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年 11 月 25 日</p>